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

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WIPO/GRTKF/IC/17/6: “遗传资源：经修订的选项清单和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10年12月6日至10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请秘书处为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 3)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其中包括[……]WIPO/GRTKF/IC/17/6 [……]”。
2. 根据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文件WIPO/GRTKF/IC/17/6: (“遗传资源：经修订的选项清单和最新消息”)。
3. *请闭会期间工作组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WIPO/GRTKF/IC/17/6
原文：英文
日期：2010年9月15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遗传资源：经修订的选项清单和最新消息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当“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制并提供：作为工作文件：文件WIPO/GRTKF/IC/16/6 的另一稿草案。该另一稿草案中应包括委员会与会者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拟议修正案和意见，以及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该文件的书面意见。WIPO/GRTKF/IC/16/6 的另一稿草案中还应包括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农组织(FAO)和世贸组织(WTO)相关进展事实的最新消息”。¹

¹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WIPO/GRTKF/IC/16/8 Prov.2)。

2. 本工作文件即是上述决定中所指的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6 的修订稿。本文件反映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正和作出的评论，以及第十六届会议决定中所指的闭会期间书面评论过程中收到的关于该文件的书面评论。发来书面评论的有以下成员国和观察员：哥伦比亚、学生与研究员岛国治理协会(AECG)、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和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联合来文、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IPO)和东南土著人民中心(SIPC)。各项书面评论原样刊登在下列网址：<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provisions/comments-3.html>。
3. 本文件附件二是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相关进展事实的最新消息。此外，本文件附件三载有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工作有关的委员会资源一览表。

本文件的编拟与结构

4. 为了让本文件尽量清楚、简短、保持最新：
 - (a) 根据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把成员国在该届会议上和闭会期间书面评论过程中作出的具体评论写入附件一。说明部分包括第十五和十六届会议上和两次会议的闭会期间书面评论过程中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并在可能时，把类似观点归在一起。该附件还记录了观察员的评论和问题，供成员国考虑。评论和问题尽可能按问题归组。与整个文件整体有关的评论放在本文件最后；
 - (b) 在经修订的选项清单中以及在一般性评论中，建议的增补用下划线表示，成员国建议删除或提出疑问的文字用方括号括起。每项备选文字均有脚注注明是哪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适用时，并注明赞同或反对该建议的代表团。代表团对建议提供了解释的，也在脚注中记录。脚注中记录了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均有说明。本文件不同语言版本的脚注编号可能不同。观察员建议的增补或删除记录在评论部份，供成员国考虑。

选项概要

5. 下文扼要列出了委员会所确定的关于继续进行工作或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各种选项，附件一中有更详细的内容。

A.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选项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

把已获核准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机制更具体地延伸到遗传资源问题上，包括对已公开的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其他来源进行审查并予以进一步承认。委员会可以为收录已公开遗

传资源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讨论是否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把某些刊物、数据库和信息源加入 PCT 最低文献表。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可以扩大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建立的登记簿和数据库网上门户，收录用于查询已公开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落实该选项将需要增加财政资源)。第九届会议上就这种系统提出了具体提案²，建议“新系统应为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对遗传资源进行一次性全面检索，不必分别检索每个国家建立的每个数据库。所建议的上述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是一个一体化的综合系统，也可以由点击即可检索的多个系统组成。必须充分讨论在可预见的未来如何建立效率最高的数据库。”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

为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确保检索与审查程序更好地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要求现行的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程序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以及是否建议专利授权机构对涉及遗传资源的国家申请也进行 PCT 实施细则中所述的“国际型”检索。

B. 公开要求选项

B.1 *强制公开*

如在委员会中曾经提出的那样，制定一种强制性公开要求。

B.2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例如以往各项研究和请求中所处理或确认的问题。根据委员会成员就问卷 WIPO/GRTKF/7/Q.5(关于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的问卷)提交的信息，对专利公开问题进行相关分析。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为国家或地区专利法或其他法律制定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二者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适当(示范)规定。

B.3 *关于公开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委员会可以考虑就专利公开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制定指导方针或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就如何实现与专利公开或替代性机制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提案有关的项目制定指导方针或建议。

² WIPO/GRTKF/IC/9/13。

B.4 替代性机制

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专利法律和实践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关于国家或地区专利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委员会可以考虑为作为现有技术的已公开遗传资源建立一个专用的国际信息系统，防止对遗传资源错误授予专利。这是在第九届会议上，作为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提出的 (WIPO/GRTKF/IC/9/13)。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

C.1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

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更易查阅的公布形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

C.2 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

根据现有的和网上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就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载、在信息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 中更新¹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利益攸关者磋商和进一步加以完善的各种选项。

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收集信息，可以采用案例研究的形式，根据“全球公共许可”等经验和版权领域其他类似经验，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概念的许可做法。

6. 请委员会继续对本文件中所载的未来工作选项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争取为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选定或合并若干选项。此外，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二中所载的最新消息。

[后接附件]

¹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用一份信息文件对文件 WIPO/GRTKF/IC/7/9 中所载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进行更新。更新版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

附 件 一

经修订的选项清单

目 录

导 言

选项清单

选项集 A：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

A. 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选项清单

选项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

选项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选项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和建议

关于选项集 A 的一般说明

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具体评论

选项集 B：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

B. 公开要求选项清单

选项 B.1 强制公开

选项 B.2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

选项 B.3 关于公开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选项 B.4 替代性机制

关于选项集 B 的一般说明

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具体评论

选项集 C: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清单

选项 C.1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

选项 C.2 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

选项 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关于选项集 C 的一般说明

成员国和观察员的具体评论

一般性评论

一、导 言

1. 本附件对委员会有关遗传资源问题的工作作了概述，为委员会可以采取的某些技术措施或活动提出了若干选项。本附件涵盖了在这项工作中所确定的三组实质问题，即关于下列的技术性事项：(a)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b) 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以及(c)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2. 要忆及的是，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指出，其工作“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¹。

二、选项清单

选项集 A: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

3. 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的完善，可以大量借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TK)防御性保护的广泛工作。一种意见指出，传统知识上已顺利完成的活动，可加以修改，应用于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已公开遗传资源]²。下列选项可能有相关性：

A. 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选项

A.1 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

[把已获核准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机制更具体地延伸到遗传资源问题上]³，包括对已公开的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其他来源进行审查并予以进一步承认。委员会可以为收录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已公开遗传资源]⁴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讨论是否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与负责遗传资源获取国家主管部门合作，⁵把某些刊物、数据库和信息源加入PCT最低文献表。⁶

¹ 参见文件 WO/GA/38/20 第 217 段。

² 哥伦比亚代表团。

³ 哥伦比亚代表团。

⁴ 哥伦比亚代表团。

⁵ 哥伦比亚代表团。

⁶ 有关已公开传统知识的刊物已经按 WIPO/GRTKF/IC/2/6 第 41 至 45 段所设想的那样成功实现。

A.2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可以扩大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建立的登记簿和数据库网上门户，收入用于查询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已公开遗传资源]⁷ 相关信息的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的现有数据库和信息系统(落实该选项将需要增加财政资源)⁸。第九届会议上就这种系统提出了具体提案，建议“新系统应为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对遗传资源进行一次性全面检索，不必分别检索每个国家建立的每个数据库。所建议的上述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是一个一体化的综合系统，也可以由点击即可检索的多个系统组成。必须充分讨论在可预见的未来如何建立效率最高的数据库。”⁹

A.3 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或建议

为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确保检索与审查程序更好地考虑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已公开遗传资源]¹⁰。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要求现行的专利申请检索和审查程序考虑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已公开遗传资源]¹¹，以及是否建议专利授权机构对涉及遗传资源的国家申请也进行PCT实施细则中所述的“国际型”检索。¹²

关于选项集 A 的一般说明

4. 委员会许多参与者要求完善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防止授予非法知识产权(公开要求被认为是防御措施的一个具体形式，下文另述)。一些来文举出了可能构成遗传物质盗用的具体例子。具体而言，秘鲁代表团提交的案例研究¹³介绍了“针对使用生物资源或传统知识，在未得到生物资源原属国或对传统知识拥有权利的土著

⁷ 哥伦比亚代表团。必须准确确定哪种信息将被收入数据库，以及这些信息与 CBD 下的交换机制和获取与利益分享议定书下的任何交换机制有何关系。接下来必须设计联系或机制，确保关于遗传资源的信息系统与传统知识信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然后是这些系统与 CBD 交换机制之间的互操作性。此外，对于这里提到的倡议，在信息记录的最低标准方面国际上要有一致意见。

⁸ 参见 WIPO/GRTKF/IC/3/6 第 15 段。

⁹ 参见 WIPO/GRTKF/IC/9/13 第 40 段。

¹⁰ 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选项 A.3，必须理解委员会在“建议”和“指导方针”之间所作的区分，具体而言即各项要求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纯粹是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方针或建议，以及是否需要立法修正和接受 PCT 下的承诺。

¹¹ 哥伦比亚代表团。

¹² 涉及已公开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已经实现。参见 WIPO/GRTKF/IC/2/6 第 52 段，关于国际现有技术检索。

¹³ 参见秘鲁提交的文件(WIPO/GRTKF/IC/5/13、WIPO/GRTKF/IC/8/12、WIPO/GRTKF/IC/9/10)。

人民的事先知情同意，也未向该国或土著人民提供任何类型补偿的情况下所取得或开发的待决专利申请或专利采取的行动”，指出有以下几个目的：

- (a) 查明一个生物多样性大国如何认真尝试通过其各项制度解决这种现象；
- (b) 在一定程度上理解检索这种专利时所用的方法和标准，以此帮助其他可能希望采取类似措施的国家或地区；
- (c) 了解提及来源于秘鲁的资源、可能反映存在生物海盗行为的数量庞大的发明（要么这些资源为非法获得，要么涉及未经授权无补偿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 (d) 表明对“问题”专利进行有系统、有条理的检索和分析是可能的。

5. 委员会成员的来文还提出了解决专利授权错误的选项，例如日本代表团的提案。这对委员会前六届会议为制定一套有利的防御措施所开展的大量工作是一个补充，对编写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的专利审查指南也是一个补充。其他联合国机构，例如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要求WIPO提供合作，分析和解决具体部门的类似关注¹⁴。在遗传资源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例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也与WIPO密切合作，探讨如何将其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与一个为完善已公开遗传物质防御性保护而建立的WIPO门户连接起来，降低出现非法专利的现实可能性。作为解决这些关注的可能办法而被提出的技术措施包括：为专利审查员完善已公开遗传资源相关可公用信息的可用性和可检索性；改进检索现有技术用的检索工具，特别是遗传资源术语统一辞典，让审查员能够对照专利申请和现有技术文献二者提到的遗传资源科学名和俗称。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进一步发展已为现有WIPO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门户所做工作的具体提案。例如，文件WIPO/GRTKF/IC/9/13 建议，“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案……是建立一个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可以由任何国家的审查员查询，避免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¹⁵。

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选项互为补充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选项 A.1、A.2 和 A.3 可以互为补充。它指出，在选项 A 下，所提到的每项具体主题均需要更多信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措施和经验信息，将让本委员会能够更详细地讨论选项清单。它想知道，这种信息如何增加到委员会编拟的信息和文件中去。

¹⁴ 参见 FAO 文件 CGRFA-9/02/REP。

¹⁵ WIPO/GRTKF/IC/9/13 第 34 段。

BIO 和 IFPMA 的代表对 A.1、A.2 和 A.3 中所提的建议表示支持，因为它们将提供及时、务实的结果，实现防止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被错误授予专利这一目标。这些建议将互为补充，可以同时进行。BIO 和 IFPMA 的代表建议，委员会应当首先把重点放在 A.1 和 A.2 中的建议上去，以便为考虑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权利要求建立新的信息机制。这些信息机制一旦建立，将为可能制定的检索和审查指南提供更多信息，这些指南旨在确保专利审查员用这些资料更好地考虑“已公开的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中编写了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资源，并将这些资源加入到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文献中，上述进程应当利用这些工作。同样，未来工作也可以与 PCT 国际机构会议的讨论一同进行。

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关系

萨尔瓦多代表团要求对专利常设委员会中与专利有关的问题进行分析和审议。

文件性质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关于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的文件应当具有约束力。

防御性保护的范围与目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除了商业问题以外，该问题的道德与宗教方面也应纳入考虑。此外，还应当考虑遗传资源以及遗传资源的产品。

秘鲁代表团说，应当考虑衍生产品，以保护商业利益以及需要申请专利的未来可能开发。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应当为遗传资源的不当占用或盗用找出快速解决办法，以遵守大会关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传统知识的任务规定。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就防御性保护开展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选项 A.1、A.2 和 A.3，以避免由于错误授予专利而导致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盗用。

AECG 的代表请大家注意印度和美国的经验，以之作为指导。他认为保护遗传资源免受盗用十分必要。AECG 的代表反对对人类基因进行任何操作。

目录和 PCT 最低文献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选项 A.1，即进行额外工作，为收录已公开遗传资源的现有刊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讨论是否建议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考虑把某些刊物、数据库和信息源加入 PCT 最低文献。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讨论 A 组中的选项，尤其是 A.1，因为为关于遗传资源的数据库和信息源编制目录，将加强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有利于专利局找出现有技术的工作。它对与欧盟、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德国签署的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查询协议表示欢迎，支持进一步合作。

IPO 的代表强调，WIPO 已经显示，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可以通过在 PCT 最低文献表中增加传统知识相关期刊和数据库而得到加强。同样，有一些期刊和数据库及其他信息源普遍与遗传资源的公开有关，例如，关于天然产品研究的研究刊物。作为目前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应当编录这些信息源，加入到 PCT 最低文献表中去。IPO 也支持文件 WIPO/GRTKF/IC/9/13 中关于建立遗传资源一站式合并数据库门户，使专利审查员可以方便查询的提案。现在有一些收录遗传资源的数据库，但要么审查员查询起来不方便，要么检索多个数据库的过程增加了检索量，可能错过相关现有技术。尽管有人对通过这样一种合并门户提供这些数据库表示了一些关注，但这些问题应当在委员会中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解决，因为 IPO 认为所有利益有关者都有让专利申请得到尽可能彻底审查的共同利益。

作为防御性保护手段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日本代表团提及文件 WIPO/GRTKF/IC/16/6 的选项 A.2，重申了其关于数据库的建议，并做了以下解释：在委员会第九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日本提出了一项关于建立一键式数据库改进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事先检索环境、防止所谓错误专利授权的提案。它建议利用 WIPO 已有网站，与成员国各种遗传资源相关国家数据库建立链接，向公众开放，使网站成为更加用户友好的门户。印度政府已经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访问其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成员可以从印度的经验中学到很多，了解全世界可以如何开发此类图书馆。WIPO 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全世界审查员可以方便地使用这些数据库。新加坡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建议，指出了几项关键问题，着重提到国际数据库的技术问题、国际数据库的内容及其他几个问题。由 WIPO 发起创建强大的检索工具，让全世界所有知识产权局都可以方便地使用，也是一个理想。应当在 WIPO 深入进行有关讨论，朝着建立该数据库迈出一步。关于图拉利普部落对该数据库可能披露过多信息，也即向第三方提供查询的关注，它指出，该提案考虑了这种具体情况。建议采用一种互联网协议地址验证系统。通过该系统，数据库门户网站将只能由拥有具体 IP 地址的知识产权局访问，以阻止第三方的访问。

加拿大代表团对解决遗传资源知识产权问题的任何实际办法均表示支持，例如旨在改进专利审查员现有技术检索的任何措施。一个好的例子就是改进知识产权局对数字图书馆的访问。

墨西哥代表团说，在选项 A.1 下，应当考虑下列问题：

- 怎样为处理遗传资源问题扩大已在传统知识领域尝试过的防御性保护机制？
- 怎样、用什么标准确定已经公开的遗传资源信息源？
- 怎样理解已经公开的遗传资源？
-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为一系列关于已公开遗传资源的出版物、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源编制目录。遗传资源数据库的内容是什么，将收录哪些信息？
- 怎样把遗传资源数据库与传统知识数据库联系起来？数据库是免费接入，还是限制接入？
- 数据库是否仅供知识产权局查询？
- 哪些遗传资源信息对国家专利局进行检索有用？
- 就中心数据库而言，WIPO 是负责集中，还是仅进行管理？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 A.2 中关于将过去建立的登记簿和数据库网上门户加以扩大，尤其是建立“应为一站式数据库系统，可以对遗传资源进行一次性全面检索”的新系统的建议表示支持。

华盛顿图拉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对日本的澄清表示感谢，并感谢印度就 TKDL 提供的有用信息，这与图拉利普部落在 2002 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时举行的一个活动上所作出的首次报告中提出的模型很相似。收录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受保护形式数据库可能很有用。但是，还必须处理诸如所有权、保管人和引用数据库等问题。

SIPC 的代表强调，如果有人签署了协议，不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因此也不公开其与一个土著人民/民族的关系，那么不应当能够将其作为自己的进行登记。

词汇表与数据库

日本代表团强调，设计一个公众可以使用的数据库和词汇表，将很有用。这不应被认为是专利审查员的唯一替代途径，不应限于现有数据库，还应当简化对出版物和文件的获取。大家都需要对遗传资源及相关产品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将已获批准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机制扩大到遗传资源上去，更具体地说，对关于遗传资源的已公开信息其他来源，如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进行审查并予以更多承认。在此方面，它提及印度就 TKDL 及其近几个月在防止传统印

度医学被提出专利方面效果所作的发言。遗传资源上采取类似办法可能很有用，闭会期间工作组应予以进一步研究。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按选项 A.1 中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目录规定的那样，编制关于已公开遗传资源各种信息源的出版物和数据库清单。这些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系统应当同时向查询或处理这些信息存在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国家要求提供能力、培训和技术援助。

专利审查指南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关于选项 A.3，要注意与遗传资源有关的国家专利申请被提交进行国际检索中所含的风险。这一问题应当进行详细研究，以评估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选项 A.3 中关于为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制定建议或指导方针，确保这些程序更好地考虑已公开遗传资源的建议。

IPO 的代表强烈认为，对专利申请进行彻底审查，是获取有效、可执行和有意义的专利保护的一个必要前提。因此，IPO 支持委员会有关加强专利审查，向审查员提供所有现有技术的各种努力。选项 A.1、A.2 和 A.3 中的第一项都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不同办法，是确保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和专利申请彻底审查的重要一步。

与其他论坛的联系

CONGAF 的代表提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问题。他说与《气候公约》有关系，但文件中没有提到；TRIPS 也是一样。

选项集 B: 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

6. 在具体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增加遗传资源公开要求的提案有哪些影响，以及是否采用这些提案，负责对这些知识产权协定进行修正或改革的专门论坛正在予以考虑(例如对 TRIPS 协定的影响正在 TRIPS 理事会中讨论，对 PCT 的影响正在 PCT 改革工作组中讨论)。公开要求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之间更广泛的关系提出了若干概念性问题，这些问题在这些专门论坛中目前未完全得到专门分析。这些更广泛的概念性联系不限于在具体知识产权协定中如何加以采用的技术性问题。这些联系的一部分是在对 CBD 有关公开要求的第二次请求作出答复时出现的，WIPO 成员国当时商定，对第二次请求，应当在委员会以外通过专门程序进行(最终于 2005 年 6 月 3 日就此事项举行特设政府间会议，形成 WIPO 转交给 CBD 缔约方大会的问题审查报告)。这就产生这样的问题：人们对不应损害其他论坛的工作表达

了强烈关注，在注意这种关注的情况下，委员会是否将对下列各项等以前届会所确定的选项进行考虑：

B. 公开要求选项

B.1 强制公开

如在委员会中曾经提出的那样，制定一种强制性公开要求。

B.2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

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各种问题，例如以往各项研究和请求中所处理或确认的问题。根据委员会成员就问卷WIPO/GRTKF/7/Q.5(关于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的问卷)提交的信息，对专利公开问题进行相关分析。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为国家或地区专利法或其他法律制定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二者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适当(示范)规定。¹⁶

B.3 关于公开的指导方针或建议

关于专利公开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之间相互作用的指导方针或建议。委员会可以考虑就如何实现与专利公开或替代性机制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提案有关的目标制定指导方针或建议。¹⁷

B.4 替代性机制

有利于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与国家及国际专利法律和实践之间实现一致和协同作用的关于国家或地区专利法规定的其他工作。委员会可以考虑为作为现有技术的遗传资源来源披露 [已公开遗传资源]¹⁸ 建立一个专用的国际信息系统，防止对遗传资源错误授予专利。这是在第九届会议上，作为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提出的(WIPO/GRTKF/IC/9/13)。

¹⁶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此类提案(WIPO/GRTKF/IC/1/3 附件四)，在第六届会议上应 CBD 缔约方大会的要求也进行了审议(参见 WIPO/GRTKF/IC/6/11 第 4 段引用的 CBD 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号决定第 8(a)段)。

¹⁷ 委员会在第一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此类提案。参见 WIPO/GRTKF/IC/5/10 第 12 段第(ii)项。

¹⁸ 哥伦比亚代表团：关于选项 A.3，必须理解委员会在“建议”和“指导方针”之间所作的区分，具体而言及各项要求是否具有约束力，是否纯粹是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方针或建议，以及是否需要进行立法修正和接受 PCT 下的承诺。

关于选项集 B 的一般说明

7. 讨论过的问题涉及到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具体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主要围绕着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的完善以及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和国际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之间新出现的关联。其他多边论坛，例如CBD，曾请求WIPO对这组问题的若干方面进行审查。为此，向CBD提交了下述两份关于公开的研究。WIPO管理的具体条约，例如《专利合作条约》(PCT)，在自身的改革进程中曾对这一问题进行考虑，而且这一事项在WIPO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的讨论中也曾提出。其他多边组织就其管理的具体协定处理了这一问题，例如WTO就TRIPS协定；为引入强制性公开要求，已经提出一项TRIPS协定的具体修正案。该问题的一些方面在CBD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共享制度的谈判中曾得到讨论¹⁹。
8. 这些讨论的重点是把新的或经扩大的公开要求增加到现行专利制度中去的可能性，以及众多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措施和方案。辩论中还提出了许多关于知识产权机制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之间的关联和协同作用的概念性与实务性问题。在CBD目前正就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进行的谈判中，公开要求已被写入谈判的任务规定。在委员会中已有两项正式提案被提出，一项涉及强制性公开要求²⁰，另一项明确授权PCT缔约方采用这一要求²¹。 [在委员会中已有一项正式提案²²被提出，涉及到强制性公开要求²³。] 委员会的一些参与者赞同强制性要求，但认为应当在WIPO内部或外部的其他论坛进行，指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别处的成果。另一种观点是，认为在专利制度中增加新的公开要求将实现确保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的目标是错误的，他们指出，委员会应当谨慎，不要破坏专利制度脆弱的平衡²⁴。另一种看法是，公开要求除了与现有具体知识产权协定的一致性和一体性问题以外，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关系到更大的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框架有关的监管问题。评论者还表达了其他观点，他们指出，这些关于专利公开要求和获取与利益分享制度之间相互关系和协同作用的概念性问题，在关

¹⁹ 进一步情况见附件二。

²⁰ 文件 WIPO/GRTKF/IC/8/11，下文另述。

²¹ 瑞士代表团提交了第二份文件，见 WIPO/GRTKF/IC/11/10。

²² [文件 WIPO/GRTKF/IC/8/11，下文另述。]

²³ [瑞士代表团提交了第二份文件，见 WIPO/GRTKF/IC/11/10。]

²⁴ WIPO/GRTKF/IC/8/13(“第 27 条第 3 款(b)项，TRIPS 协定与 CBD 之间的关系以及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美利坚合众国的来文)。

于公开要求与现行专利制度一致性或者关于将公开要求加入到现行制度结构的讨论中，未得到彻底考虑。

9. 委员会此前就公开问题编写并转给 CBD 缔约方大会的技术研究报告中，指出了以下“一些关键性问题”：

一个关键问题就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请求保护的发明二者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包括在起源国与在外国管辖区可能附加于这种资源和知识的义务的范围和时间长短，以及这些义务“延续”到后续的发明活动以及随之而来的专利申请的程度。需要在这方面加以明确，以便专利或司法当局以及专利申请人或所有人知晓义务何时生效，另一方面也知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背景关系何时是足够无关或非基本的、不会引起义务的产生。当义务是强制性的、带有举证责任或应有的注意程度的责任时，这一点尤为重要，否则就可能導致专利被宣布无效。在对可能的公开要求的讨论中，详细审查了一系列多种多样的表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关系的方式。虽然要求的目标没有用传统专利术语来阐释，但专利法一般性原则还是规定了某些表达这种联系的更为具体的方式。也可以利用专利法来明确或实施用更普遍方式表述的公开要求：例如，公开发明使用的遗传资源的一般性要求在实践中可能很难予以定义，但可能通过使用更精确的检验方法来要求，仅在获取资源对复制发明而言是必要的条件时才公开。任何公开要求影响的明确和可预见程度，以及因之而产生的实际影响，很可能取决于要求本身是否能够用专利法术语进行分析和表述。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讨论中的公开要求的法律基础，及其与专利申请处理、专利授予以及专利权行使的关系。这还引出了公开要求与专利法之外的其他法律领域(包括其他管辖区的法律)之间的法律和实践上的相互作用问题。出现的一些法律与政策问题是：

- 一国的专利制度对于监督、实施其他法律领域和其他管辖区的合同、许可证和条例的潜在作用，以及在跨管辖区解释和适用确立 GR/TK 获取和随后使用的合法性的合同义务及法律的国际私法或“法律选择”问题；
- 公开义务的本质性，具体而言，它是否主要是用以辅助监督遵守非专利法规的透明度机制，还是其本身就包含守法功能；
- 专利法律和程序可以考虑与评价专利本身和申请人被授予专利的资格无关的发明活动的情况和背景的方式；
- 在适用专利程序的现有国际法律标准中，国家主管单位可以对专利申请人实施附加的行政、程序或实体法律要求的情况，以及非知识产权国际法和法律原则在这方面的作用；

- 专利形式和程序要求与专利性实质标准间的法律和操作层面上的区别，以及具体说明这种区别的法律影响的方式；
 - 有待明确其影响的问题，诸如多边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下关于遗传资源的“起源国”概念，专利公开要求中规定与执行获取与惠益分享条件的不同方法；验证获取行为条件的登录和验证机制与专利制度的一致性。²⁵
10. 应 CBD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请求而编拟的“问题审查”(未在委员会内编写，另外在 WIPO 内组织了一个政府间特别进程，最终于 2005 年 6 月举行特设政府间会议 (WIPO/IP/GR/05/1))指出：

分析公开要求也可能需要对以下的基本问题进行审议：

- 在发明直接或实质性使用 TK 的情况下，谁是要求保护的发明的真正发明人？
- 何种外部情况会影响到申请人申请和获得专利的权利，特别是有关获得和使用发明资料的情况，以及是否会引起更为广泛的义务？
- 就已知 TK 和 GBMR 而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确实新颖和创新(非显而易见)？
- 申请人是否已经公开同申请专利的发明有关的所有已知背景知识(包括 TK)？
- 除申请人以外，是否还有其他应当承认的利益：所有权利益(例如，由惠益分享义务所产生的所有权利益)、特许或者担保利益以及由 TK 持有人在发明中的作用而产生的利益？
- 如何利用专利制度来监测有关获取 GBMR 的法律、有关 ABS 的法律或者规定、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许可证、特许证或其他合同义务的遵守情况，并对违反行为实施制裁，特别是在这些义务是在外国管辖范围内产生的情况下？
- 专利法是否是实施 ABS 的适当手段？²⁶
- 新的公开要求对于创新有何影响？
- 通过专利制度来实施 ABS 是否会得不偿失？
- 新的公开要求如何转让收益？

²⁵ 文件 WIPO/GRTKF/IC/5/11 附件第 205 段和第 206 段。

²⁶ 该问题和后面六个问题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对 WIPO/IP/GR/05/1 的评论中。

- 已经实施的公开要求是否有效地促进了 ABS?
- 在那些国家中新的公开要求是否影响到创新努力?
- 考虑到目前已有可以授予专利的规定, 新的公开要求是否有必要? ²⁷
- 国家专利局是否是处理遗传资源或相关TK供应者的特许证或合同利益问题的适当机构? ²⁸

10之二. 2003 年, 瑞士提交了《PCT实施细则》的修正案, 修正案拟明确授权国家立法者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来源”的概念应当在最广泛的意义上理解。原因是根据有关国际文书, 特别是CBD, 有大量实体可能涉及获取及利益分享。要适用公开要求, 发明必须直接以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为基础。专利申请人手边没有来源信息的, 要声明来源不为其所知或不为发明人所知。国家法律可以规定, 国际专利申请不含所需声明的, 在提交所需声明之前, 国家阶段可以暂停处理申请。专利授权后发现申请人未声明来源或提交虚假信息的, 不能成为撤销或宣告已授权专利无效的理由; 但是,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 包括罚金等刑事制裁, 可以适用。此外, 瑞士请WIPO与CBD密切合作, 建立接收来源声明有关信息的政府主管部门网上名单。主管局收到的专利申请含有此种声明的, 将把有关声明通知名单上的政府部门。²⁹

11. 2005 年 6 月, 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了一份题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属或来源’的提案。该提案包括以下的摘要:

- “(a) 应当实施强制性的要求, 以便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原属国或来源;
- (b) 应尽早所有国际、区域及国家的专利申请中实行这种要求;
- (c) 申请人应公开有关原属国, 如不知情, 则公开发明人所获取的而且仍然知道的具体遗传资源的来源;
- (d) 有关发明必须直接以具体遗传资源为基础;
- (e) 如果申请人知道有关发明是直接以同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为基础的, 也可能要求申请人公开这种知识的具体来源; 在这一方面, 必须进行关于‘传统知识’概念的更为深入的讨论;

²⁷ 该问题和下一个问题包括在观察员制药协会联合会(IFPMA)在 2005 年 6 月 3 日特设会议后的评论中。

²⁸ 文件 WO/GA/32/8 附件第 74 段。

²⁹ 由瑞士提出。

- (f) 如果专利申请人没有或者拒绝公开规定的信息，而且在给予机会进行补救的情况下仍不遵守规定，应停止处理其申请；
- (g) 如果所提供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应考虑在专利法范围以外采取有效的、适当的以及劝阻性的制裁措施；
- (h) 应该制定一种简便的通知程序，以供专利部门在收到公开声明之后使用；可将 CBD 的信息中心机制确定为中心机构，以便专利部门发送有关信息。

这些建议试图制定一种方法，以确保在全球一级实施一种有效的、平衡的和现实的有关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的制度。”³⁰

观察员的文字建议

IFPMA 和 BIO 的代表建议将该选项改称“进一步审查与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有关的问题”。他指出，这种表述在以往文件及文件 WIPO/GRTKF/11/8(a)中使用过，它来自“在公开要求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替代性方案领域的工作”，给讨论提供了更准确的结构。在代表团之间取得进一步共识之前，必须进行充分讨论，不损害任何一种具体观点或立场。

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关于公开的提案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认为公开要求会有用和满足其需求。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把对公开要求进行进一步分析作为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对各项调查中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尤其是提及公开要求的那些调查。关于专利申请时公开遗传资源的强制性要求，该代表团认为，只有在处理完所有各项研究及所有工作之后，才能作出最终决定。

瑞士代表团说，关于公开要求的工作，应当在新的任务规定下继续进行。它回顾了自己提交的有关公开的提案(WIPO/GRTKF/IC/11/10)，提案中建议对 PCT 进行修正。它为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大量文件感到鼓舞，尤其提到 WIPO/GRTKF/IC/16/INF/14 中瑞士提交的资料。它为瑞士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相关专利申请实行的强制性公开要求作了解释。此外，瑞士就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问题向 WIPO 提交了多份提案。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将明确让各国立法

³⁰ 文件 WIPO/GRTKF/IC/8/11。

者能够实行这样一种公开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拟议要求的效果，它建议为负责受理含有来源声明的专利申请相关信息的政府机构建立一份网上名单。专利局收到这样的专利申请，将用标准函向有关政府机构通知相应的来源声明。此外，瑞士还建议建立一个传统知识国际门户。该门户由 WIPO 管理，用电子方式连接现有的数据库，为专利主管部门查询这些数据库的内容提供便利。它向 WIPO 提交这些提案，是为了以建设性方式为国际讨论作出贡献。只要在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出现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具有政治意愿，它仍将致力于在委员会中讨论这些提案。考虑到一些国家专利法中实行了公开要求，以及近年来人们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越来越重视，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些问题的时机现在可能已经成熟。它指出，关键是应当牢记，来源公开要求本身不足以解决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出现的所有问题。它只是一个方面，要被纳入一种更全面的办法，以全面地处理与获取和利益分享有关的问题。在瑞士看来，必须在专利制度以外，在其他法律领域中采取额外措施。这些措施必须与相关国际文书和论坛协调并互为支持，其中包括 CBD 通过的决定。瑞士希望在遗传资源和公开要求方面听取各方的进一步考虑。

瑞典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均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³¹，以及瑞士代表团、秘鲁代表团、中国代表团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起源或来源，对专利申请非常有用。中国代表团说，这极为合理且符合逻辑，绝对无法取代。它认为，对专利申请遗传资源的起源或来源公开要求，不仅对专利制度有利，也对采用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的办法有利。秘鲁代表团说，公开来源，是专利申请详细说明书的一部分。公开要求应当作为涉及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的一项形式要求。

瑞典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均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³²，指出应当对所有专利申请适用有约束力的、强制性的公开要求。因此有必要修正《专利法条约》(PLT)、《专利合作条约》(PCT)，并可能需要修正地区性协议，例如《欧洲专利公约》(EPC)(WIPO/GRTKF/IC/8/11)。根据该提案，应当实行强制性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的起源国或来源。该要求应当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适用于所有国际、地区和国家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声明起源国。如果不知道，应当声明发明人亲自获取具体遗传资源、并且仍然知道的来源。专利申请人没有或拒绝声明必要信息，并且在得到补正机会之后仍然如此的，申请不应当继续处理。它重申完全支持将该提案作为兼顾各方利益的最终方案的一个可能部分。

³¹ 两代表团分别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和十六届会议上发言。

³² 两代表团分别在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五和十六届会议上发言。

国际种子联合会的代表认为，应当仅对那些可适用的知识产权形式将阻止用该物质进行进一步研究或育种的物质，才要求公开。如果起源的含义是 CBD 中“起源国”的含义，那么起源的公开极为困难，因为在多数情况下不可能追踪到生物资源的起源。此外，所收到的生物物质，何时何地形成了这些显著性特征，也非常难以确定。每个国家都种植、进口和出口许多粮食和农业作物品种，这些品种的多样性中心在本国边界以外，各国因此从根本上在粮食和农业方面依赖许多以及国外的遗传资源。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广泛使用，从单个植物品种的系谱中可以看出。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即物质所取自的地方，在来源为人所知时是可能的。一般情况下申请人知道并且被允许对此加以说明，但存在可能的例外：

(1) 在育种界，无法得知来源的一个原因是，生物物质来自育种者的苗圃，没有最初来源的记录；(2) 有时生物来源是根据机密合同收到的，公开起源将违反合同。如果申请人不知道物质的“来源”，或者契约协议不许其公开，可以要求他/她解释为何不公开，这是合理的。下一段所总结的意义上的“来源”公开，应当仅是一项行政要求，并且除被证明的欺诈意图以外，不公开不能使受保护的权利失效。所以，公开起源绝不应当成为可专利性的一个标准，因为这违反了《TRIPS 协定》第 27 条第 1 款及其他国际专利条约。总之，该观察员可以接受在已知且不违反合同情况下物质取自何处意义上的生物物质“来源”公开。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说，在审查所提出的提案时，有一些问题应当澄清，其中一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已经概述过。有必要讨论文件 WIPO/GRTKF/IC/16/6 第 7 至 11 段中列出的问题(文件附件第 8 页)，尤其是在原属国和外国管辖区附加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义务的范围和时间长短，以及这些义务影响后续发明活动和相关专利申请的程度。需要在这方面加以明确，以便专利或司法当局以及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知晓公开义务何时产生，知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相互关系何时是足够无关或非基本的、不会引起义务的产生。

IPO 的代表重申，专利制度不是监督遗传资源获取或确保遵守利益分享的适当载体。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的建议，既不会实现让专利审查员充分审查专利申请的预期目标，也不会实现确保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目标。正如许多成员和利益攸关者已经在发言和书面评论中指出的那样，要求进行这种专利公开的理由没有事实依据。例如，尽管一些人主张，公开可以防止所谓的“错误授予”专利，但没有提供什么证据支持这种说法。事实上，在较为知名的“错误授予”专利的例子中，一些实际上写入了详细的来源和/或起源信息；但是，这些信息在提高专利审查员彻底审查专利的能力方面未起到任何作用。与之对照，如上所述，A 组中的各项建议以更务实、更有效的方式直接处理了这一问题。还有意见认为，公开将有助于确保从遗传资源商业化中取得的利益被分享给供应国。但是，已经反复指出，该建议在帮助被商业化但未取得专利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将不

会起到任何作用。此外，目前关于强制性专利公开的建议包括了对不合规的制裁，例如对所含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不处理专利申请或撤销专利。由于这些原因，IPO 认为，强制性专利公开的理由在实务方面的支持很少，或者没有。许多利益攸关者，包括 IPO，曾对目前关于专利公开的建议不够明确表示过关注。遗传资源和发明之间必须有何种关系，或者对来源或起源要求何种程度的信息，尽管倡议者尝试对这些建议进行澄清，但仍然不明确。鉴于这些不确定性，还需要对不正确或不完整信息的适当制裁进行更完全的讨论。由于这些理由，IPO 强烈敦促成员国在执行任何此种新的公开要求之前对这些问题进行彻底审查。由于上述原因，IPO 不支持有关遗传资源专利公开的建议，除了支持可专利性所必需的那些公开以外——其中包括新颖性、发明性、以及可以实施发明的充分说明书。

AECG 的代表说，出于实务原因，强制性公开有必要。任何利用传统知识作为来源的发明均应当注明来源。这毫无疑问将破坏申请人和知识真正持有人之间的保密协议。在一些情况下，遗传资源可能有许多来源。从这一点上看，这是一种约束性非常强的法律义务。文件中没有公开或者缺少要素的(例如来源)，应当适用适当的制裁。因此，WIPO 应当与 CBD 等各种文书密切合作。

各国在公开问题上的经验

中国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中国修正了专利法，刚刚生效。增加了一条要求公开遗传资源来源的规定。随后立法增加了两条，明确建立了公开要求。该法的所有细节可以参见文件 WIPO/GRTKF/IC/INF/27。今后中国将继续分析该领域取得的经验，找出通过知识产权制度保护遗传资源的最佳办法。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与其他国家有更多交流与合作。它将支持委员会的公开要求问题相关工作，包括各国、各地区之间交流信息、起草原则和指导方针，并进一步探讨在该领域建立在国际上有约束力的规则的可能性。它指出，尽管 CBD、FAO 和 TRIPS 等许多国际论坛目前正在研究保护遗传资源的问题，但它们的方法和优先事项不同。由于这个原因，成员国应当利用委员会的优势，尽其所能，在促进保护遗传资源方面发挥自己的独特作用。

瑞士在国家一级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实行了这种强制性公开要求。³³

墨西哥立法中没有要求从遗传资源中得到的发明公开来源的具体规定。墨西哥有意评估起草新立法的优缺点。

挪威立法通过修正专利法，2004 年就遗传资源方面的公开，2009 年 7 月就传统知识方面的公开作了规定。挪威代表团指出，这包括所有的传统知识，而不仅仅是与

³³ 参见 WIPO/GRTKF/IC/16/INF/14。

* 文件 WIPO/GRTKF/IC/17/6 的这一修改是由挪威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

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不符合公开方面的这种要求的，不影响专利申请受理或已授权专利的效力。专利授权之后，不符合公开方面的要求的，在专利制度以外进行制裁。*

南非 2005 年把公开来源作为专利法的一项要求。南非已经建立一套生物勘探管制制度，不仅包括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防御性保护，还包括对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积极保护。南非政府已经启动对所有知识产权法的修正，而不仅仅是专利法。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通报说，过去 12 年，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已经实行了专利申请中自愿公开遗传资源来源，而且此后在一些国家成为强制性的。

挪威代表团说，《挪威专利法》第 8 条(b)款第(3)项规定，如果对生物材料的获取是根据《国际条约》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提供的，那么申请人按条约第 12.4 条的规定与专利申请一同提交一份标准材料转让协议(MTA)即可。

对公开不充分的制裁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公开还应当适用于遗传资源的衍生或派生产品。应当建立对不公开所用遗传资源的制裁措施。在哥伦比亚的国内立法中，在制裁和专利侵权之间有直接关系，遗传资源应当采取类似做法。

遗传资源的商业和非商业/道德方面

玻利维亚代表团指出，关于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的多边协定，不应当仅按有人提出的那样或者本文件中多处显示的那样考虑其商业方面。这一阶段应当提及多民族国家以及其他许多国家中土著人民的精神权利和信仰。玻利维亚宪法明文禁止对任何形式的生命进行盗用和占用，包括微生物。由于这个原因，多边立法需要有明确的定义，避免含混不清。

替代性和补充机制

阿根廷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国际遗传资源信息系统，作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有关替代性和补充机制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例如传统知识数据库的使用。关于瑞士和欧盟提案的文件可以作为例子，以审议与专利公开要求的影响和落实有关的此种问题。有必要对专利公开进行实质性法律和技术讨论，尤其是 2005 年 6 月特设程序中进行的“问题审查”，经过该程序，列出了可以进行进一步技术性审议的基础问题。

BIO 和 IFPMA 的代表赞同文件选项 B.4 下所记录的选项 B.4，其中包括日本的“一站式”数据库提案。出于各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详细表述的理由，专利公开

要求既不会实现确保适当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目标，也不会实现防止错误授予专利的目标。此外，这种要求将破坏专利制度的激励性，并妨碍产生可以被公平分享的利益，因此有悖于 CBD 的目标。不应继续就专利公开问题争论不休，冒着无法议定遗传资源保护法律文书的风险，而应当考虑更务实的解决办法，解决对不当授予专利和滥用遗传资源的关注，同时保持专利制度鼓励创新的作用。尽管如此，它承认一些代表团就新专利公开要求的支持者所要达到的目标表示的关注。就提出“替代性机制”而言，仍缺乏协商一致，因此可能有必要按 B.2 的建议继续讨论。出于上述理由，它不认为选项 B.1 或 B.3 是可行的前进方式。关于在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申请中规定新公开要求的建议，不会实现其倡议者所寻求的目标，相反可能对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作用以及产生可以被用于分享的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收益造成重大消极后果。

公开及与 CBD 的关系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来源公开问题应当在 WIPO、在本委员会尽快予以处理，因为 CBD 可能在 3 月就此作出决定。它还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应当尽快进行，因为它可以对 CBD 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资料，并确保关于公开要求问题作出的决定是在 WIPO、而不是 CBD 作出的。

巴西代表团补充说，CBD 的谈判需要得到知识产权专家的支持和评论。支持应当是双向的，两个程序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应当放缓。时机在现实中意味着一切。WIPO 现在应当开展谈判，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现在应当具有更强的建设性。

国际商会的代表强烈认为，关于公开的讨论和决定，应当在 WIPO 和 TRIPS 的范围内进行，不应在 CBD 等任何其他组织内作出。

IPO 的代表强调，因为 WIPO 是拥有相关专利专门知识的论坛，因此与可专利性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专利制度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之间的关系，必须在 WIPO 而不是 CBD 处理。因此，IPO 支持继续在委员会中讨论这些问题，这些讨论必须包括具体例子和各国经验。

公开要求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公开要求和粮农组织国际条约进行审查。

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说，如果委员会要推动关于公开要求的工作，可以在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进行遗传资源公开要求方面承认《条约》多边制度。从实际和具体方面来说，这意味着如果公开要求规定专利申请公开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中遗传物质的来源，并且如果该物质是由专利申请人从《条约》多边制度中获得的，那么申请人将把多边制度或《国际条约》列为申请中遗传资源的来源。此外，

多边制度中物质的转让根据标准化私人合同进行，该合同已被条约所有缔约方采纳，即“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该观察员还提到《条约》的非商业利益分享机制，该机制也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方面，对《条约》和本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同等重要性。

公开的实际意义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公开的实际意义进行审查。

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说，现行专利立法的规则非常严格，有一套确定能否获得专利的复杂制度，申请人要获得专利，必须逐个经历所有各个阶段。发明不论属于哪一领域，均有公开。实际上，所有生物技术发明都与遗传资源有这样那样的联系，定义来源和起源之后，公开要求才能讨论。无论如何，这一要求可以写入专利立法。该观察员表示关注，如果这项要求确实生效，可能会让专利局的工作更加困难。

公开和公有领域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公开和公有领域进行审查。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补充说，一些做法假设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存在于公有领域，而且仍然存在传统知识的历史获取缺少事先知情同意的问题，以及与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有关的习惯法的问题。关于公开要求，一事物一旦根据现行专利规则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即使土著社区确实得到了合同，但是这种知识将在 20 年内进入公有领域，得不到特别保护。关于所谓的引出遗传资源的有形传统知识：土著人民对于经过他们修改、其知识被包括在结构中的那些遗传产品，有哪些权利？

公开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对公开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进行审查。

生物殖民主义问题土著人民委员会(IPCB)强调，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等手段，或者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机制，必须与国际人权法，特别是提到维持、控制和保护作为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遗传资源的《联合国宣言》第 31 条相一致，防止侵占主权，错误占有生物资源。

国际商会的代表支持关于交流各国经验的提案。

对公开要求相关问题的进一步审查

新西兰代表团认为选项 B.2 是处理公开要求的理想方式。可以对以往研究中提出的技术问题进一步讨论。在选项 B.2 中继续讨论这些要点，将让委员会在坚实的

基础上处理公开问题。它指出，瑞士、欧盟和挪威关于公开的提案，以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任何提案，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议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审议遗传资源问题对各种提案进行认真审议。

AECG 的代表提问，土著人民可以从公开中获得哪些利益。它建议对公开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AECG 的代表认为，2005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各个要点(见文件 WIPO/GRTKF/IC/8/11)是指定公开要求的基础。委员会接下来可以提出示范条款，由各国法律修改使用。

选项集 C: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12. 共同商定的利益分享条件，作为 CBD 遗传资源获取框架的一项要素，已得到广泛讨论。在该背景中，这种条件对实现获取规范化和确保利益分享具有关键作用。获取提供者所作的知识产权决定，可能有助于公平分享此种获取所产生的利益，其中既有商业利益也有非商业利益。但是，最近还讨论了在遗传资源领域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新模型的做法，谈到把分布式创新的各种概念延伸到遗传资源利用中。应当再次指出，人们强烈关注，委员会的任何工作均不应损害其他论坛的工作。过去曾确定的一些关于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的选项有：

C. 关于共同商定的公平公正分享利益的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选项

C.1 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

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易用性。网上数据库的内容可以增加更易查阅的公布形式，例如 CD-ROM，以扩大可用范围，方便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使用。³⁴

C.2 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

根据现有的和网上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就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载、在信息文件 WIPO/GRTKF/IC/17/INF/12 中更新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进行利益攸关者磋商和进一步加以完善的各种选项³⁵。

C.3 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收集信息，可以采用案例研究的形式，根据“全球公共许可”等经验和版权领域其他类似经验，介绍遗传资源领域延伸版权领域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概念的许

³⁴ 参见 WIPO/GRTKF/IC/2/12; WIPO/GRTKF/IC/2/16。

³⁵ 参见 WIPO/GRTKF/IC/5/9; WIPO/GRTKF/IC/6/5; WIPO/GRTKF/IC/7/9; WIPO/GRTKF/IC/17/INF/12。

可做法。³⁶

13. 要强调的是，上列所有可能选项，绝不损害其他论坛所进行的工作。虽然委员会可以考虑启动其中某些活动，但始终应当考虑这些其他论坛的工作，并且应当以相互支持的方式进行。

关于选项集 C 的一般说明

14. 根据 CBD，对于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实现公平分享的一种首要方式是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由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为获取资源的许可而制定。CBD 这样规定：“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³⁷，这些条件的议定多数通过合同或者许可证制度。CBD《波恩准则》(附录二)指出，知识产权具有在共同商定的分享货币利益的条件中发挥作用的潜力³⁸，在分享非货币利益中也有这种潜力³⁹。CBD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4 号决定中，“鼓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制订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迅速取得进展，在谈判相互同意的条件时可考虑把这些条款列入合同协定”⁴⁰。委员会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问题上所承担的第一项任务，即涉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如上文所述，在委员会的监督下，作为能力建设工具建立了一个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数据库，编制印发了一份关于这类协议的问卷，并编写了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指导做法的初稿。数据库⁴¹现已更新，增加了几份新协议，并被越来越多地用作一项实用的能力建设(非准则制定)工具。

³⁶ 见 WIPO/GRTKF/IC/6/14 第 102、103 段：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了一种“全球公共许可”的办法，一方面是为了避免保护传统知识资源的新专门制度在落实时可能给科学进步或创新造成障碍，另一方面承认并共同表达对在依赖传统知识的产品被商业化时没有充分利益分享的关注。这种办法被拿来与欧洲联盟的生物技术指令相比较，该指令对于转基因作物，规定在专利权和专门的植物育种者权利被用于同一产品时，要进行强制交叉许可。专利所有人在对发明进行商业化之前要对传统知识来源授予强制性许可，要对传统知识资源的所有人支付使用费，而且传统知识所有人也可以对专利发明进行商业化利用，但要向专利所有人支付使用费，其在结构上与 TRIPS 第 31 条关于相互依赖专利的规定相近。这种办法将把“公平分配利益同时不限制对技术诀窍的公开获取”结合起来。当代的免费软件运动有非常相关的经验，该运动试图保护程序员全球社区的作品不被盗用，在保护社区知识方面形成了一种重要且有效的法律战略，这在版权领域的“全球公共许可”的背景下被提到。

³⁷ CBD 第 15 条第 4 款。

³⁸ 参见《波恩准则》附录二中所列货币利益列表第 1(j)项。

³⁹ 参见《波恩准则》附录二第 2(q)项。

⁴⁰ 参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VI/24C 号决定第 9 段。

⁴¹ 数据库见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15. 指导做法的最新稿——“遗传资源：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更新稿”⁴²——将作为信息文件印发，供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这些指导方针草案的编写，依照了委员会自第二届会议以来规定和讨论的原则：

原则 1：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承认、促进和保护一切形式的以被转让遗传资源为基础或者与被转让遗传资源有关的人类正式和非正式创造与创新。

原则 2：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考虑遗传资源的部门特点和遗传资源政策目标与框架。

原则 3：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充分、有效参与，并应当涉及与合同谈判以及制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知识产权条款有关的程序问题，在协议涉及传统知识时尤其应当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

原则 4： [《合同指导做法》] 中列出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区分遗传资源的不同用途，包括商业用途、非商业用途和习惯用途。

16.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原则包括：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不具约束力⁴³、灵活⁴⁴、简单⁴⁵；
- 委员会关于《合同指导做法》的工作，不应损害CBD和FAO的工作，且应与之密切协调；⁴⁶

⁴² 参见 WIPO/GRTKF/IC/17/INF/12。

⁴³ 参见加拿大(WIPO/GRTKF/IC/2/16 第 77 段)、中国(WIPO/GRTKF/IC/2/16 第 82 段)、哥伦比亚(WIPO/GRTKF/IC/2/16 第 58 段)、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WIPO/GRTKF/IC/2/16 第 75 段)、印度尼西亚(WIPO/GRTKF/IC/2/16 第 63 段)、日本(WIPO/GRTKF/IC/2/16 第 76 段)、新西兰(WIPO/GRTKF/IC/2/16 第 73 段)、秘鲁(WIPO/GRTKF/IC/2/16 第 69 段)、瑞士(WIPO/GRTKF/IC/2/16 第 83 段)、美利坚合众国(WIPO/GRTKF/IC/2/16 第 74 段)、生物技术工业组织(WIPO/GRTKF/IC/2/16 第 92 段)、国际商会(WIPO/GRTKF/IC/2/16 第 95 段)、主席(WIPO/GRTKF/IC/2/16 第 54 和 96 段)。

⁴⁴ 参见加拿大(WIPO/GRTKF/IC/2/16 第 77 段)、美国(WIPO/GRTKF/IC/2/16 第 74 段)。

⁴⁵ 参见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WIPO/GRTKF/IC/2/16 第 75 段)、美利坚合众国(WIPO/GRTKF/IC/2/16 第 74 段)。

⁴⁶ 参见厄瓜多尔(WIPO/GRTKF/IC/2/16 第 55 段)、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WIPO/GRTKF/IC/2/16 第 75 段)、摩洛哥(WIPO/GRTKF/IC/2/16 第 79 段)、秘鲁(WIPO/GRTKF/IC/2/16 第 69 段)、新加坡(WIPO/GRTKF/IC/2/16 第 66 段)、瑞士(WIPO/GRTKF/IC/2/16 第 83 段)、土耳其(WIPO/GRTKF/IC/2/16 第 67 段)。

- 《合同指导做法》中列出的知识产权权利与义务，应当反映可适用于遗传资源的各种事先知情同意要求；⁴⁷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承认成员国对遗传资源的主权；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为CBD所规定的技术获取和技术转让条件作出规定；⁴⁸以及
- 《合同指导做法》应当考虑建立特别法庭审理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有关问题的可能性。⁴⁹

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一般性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赞成加大对第三个选项集的关注。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关于 C 组，委员会在进行有关工作时应当牢记各国在制定获取条件方面对其遗传资源的主权。这也意味着制定在获取这些资源时可以考虑依据的共同商定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新西兰代表团完全支持 C.1、C.2 和 C.3 中列出的选项。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 C.1 中提出的考虑各种选项，扩大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范围和应用性。关于 C.2，它支持根据现有的和网上数据库中收入的新增信息，考虑制定做法指导方针草案的各种选项。

IPO 的代表指出，由于上述对专利公开建议提出的问题，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最好在获取时通过共同商定的条件加以处理。这种办法确保使用者和提供者谈判商定获取和利益分享办法，可以包括获取的条件、有关遗传资源的具体用途、报告要求以及货币和非货币利益。此外，由于这种方法不依靠知识产权保护，这将对最终未进行商业化的遗传资源的使用确保利益分享，为商业化中没有专利保护的产品确保利益分享。最后，依靠共同商定的条件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事实上是在获取之前进行

⁴⁷ 参见巴西(WIPO/GRTKF/IC/1/13 第 106 段)、厄瓜多尔(WIPO/GRTKF/IC/2/16 第 55 段)、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WIPO/GRTKF/IC/2/16 第 56 段)。

⁴⁸ 参见阿尔及利亚(WIPO/GRTKF/IC/2/16 第 78 段)、玻利维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拿马、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WIPO/GRTKF/IC/2/16 第 56 段)、委内瑞拉(WIPO/GRTKF/IC/2/16 第 57 段)。

⁴⁹ 参见非洲发展研究所(WIPO/GRTKF/IC/2/16 第 88 段)。

的。IPO 此前曾声明对 WIPO 现有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数据库的支持。目前通过数据库可以得到的合同提供了货币性和非货币性两种利益分享的优秀例子，同时维护了 CBD 的其他两项目标——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通过 WIPO 数据库可以得到的某些合同还提供了旨在解决跨边界遗传资源的共同商定条件的例子，这是一个非常真实的问题，尚未得到充分处理。共同商定条件的谈判指导方针可以帮助使用者和提供者双方确保其权利和利益得到保护。

BIO 和 IFPMA 的代表赞同关于选项 C.1 的进一步工作，并赞赏第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该文件更新稿的决定。文件 WIPO/GRTKF/IC/7/9 中承认，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的编写及后续执行，将在处理专利和遗传资源关系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发挥能力建设和准则制定作用。这项工作计划，如该文件中所建议的那样，应当在三个层次上进行：制定可操作原则，制定可以考虑写入合同安排的知识产权示范条款；以及修订并进一步制定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的案文。指导方针如果得到制定，将是一份有标志性意义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遗传资源供应者和接收者双方作出与有能力达成 CBD 中所设想的双方商定条件相关的知识产权事项有关的决定。它认为，选项 C.1 也可能有助于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创建一种额外的信息机制。此外，选项 C.3 可能在一般意义上有用，但该选项应该用不同方式表述。就遗传资源领域的许可做法而言，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专门挑出或强调“分布式创新”或“开放源码”的概念。相反，编写多年发展而成的遗传资源使用许可做法案例研究将很有帮助。通过考虑获取和利益分享协议中的不同做法，以及“BIO 材料转让示范协议”(MMTA)等工具，委员会可能可以拟订“成功经验”，可以将之写入有关组织的成果中——例如在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的背景下。

AECG 的代表强调，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一件发明的作者必须被标明才能获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在新喀里多尼亚根据法国立法就是这样。为了保持集体权利，缔结合同时可以综合多项法律。他指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原则。他询问，这是否可以形成拟议的示范合同。该代表等待秘书处按文件 WIPO/GRTKF/IC/16/6(附件一第 25 页)中所述的那样，在交流各国经验方面的工作成果。

SIPC 的代表就使用土著人民/民族的资源制定遗传资源相关合同做法指南提出关注，该指南是否假装联合国会员国对土著人民、土地、文化和资源，例如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或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关于遗传资源保护和获取及利益分享的实际问题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以下问题：

- 怎样处理在当地和非当地的遗传资源获取？

- 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与发明之间有何关系？
- 需要何种证据？
- 合规责任、不合规的处罚及对权利的影响是什么？
- 在已知范围内，由于这些制度而出现了何种水平的利益分享？
- 这一制度中要为获取和利益分享考虑何种程序？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应当定义要求、利益和利益的使用。很难理解这将如何受到保护，还有这种保护的要求是什么。它还提出以下问题：

- 为什么把第三个选项集置于其他选项集之前？
- 为了确定是否需要事先知情同意 / 相互商定的条件的证据，是否要对专利申请进行再次考虑？
- 如果对申请进行修正，删除与遗传资源有关的权利要求，是否不再需要获取合同？

获取及利益分享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南非代表团提出了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的集体所有权问题。规定合同义务，可以处理进程中的利益分享。

事先知情同意与获取及利益分享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均指出，要进一步研究发展问题，事先知情同意与获取及利益分享在知识产权相关方面的系列选项，制定替代性提案，制定指导方针和程序，并将委员会的工作与 CBD 正在进行的谈判联系起来，即使这不是委员会的授权和工作。WIPO 应当通过 WIPO 秘书处向 CBD 提供意见。

获取及利益分享方面的经验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在今后三个月左右，秘书处应当收集最新信息，交流各国经验、合同方面的经验以及需要哪些额外的能力建设、WIPO/GRTKF/IC/11/8(A)中所说明的其他项目，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供最新信息。

巴西代表团介绍了在公平公正分享利益方面的经验。国家法律要求，专利申请涉及遗传资源的，申请前边应附上一封信，说明遗传资源的来源在哪里，在遗传资源理事会的号码是多少。环境部下设一个理事会，专门负责处理巴西的遗传资源遗产。与专利申请中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来自部落的，专利申请人应当首先向理事会出示自己与部落订立的合同。理事会将予以记录，但不作分析或认证，并给申请人

一个号码。如果合同被发现不公平，或者有损拥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第三方的利益，那么负责维护巴西人民利益的巴西总检察长或第三方可以对合同采取法律措施，直至合同被认为公平公正为止，这由理事会或法官确定。其他的优点和缺点肯定还有。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可以随时对专利授权进行审查：理事会号码被证实作伪，没有号码或者没有利益分享的合同或授权，或者第三方证明合同中存在某种问题。

澳大利亚代表团让 WIPO 对自己的获取及利益分享制度进行了审查。澳大利亚对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利益分享采用全国性办法，在州和联邦级别运作。由于澳大利亚是联邦制，获取及利益分享制度在两个层次运转，指导方针和原则互相一致。采用了事先知情同意协议和便利机制，直接与土著社区谈判利益分享问题。

秘鲁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在秘鲁的立法中，关于获取和专利申请有类似的决定。国家是遗传资源的拥有者，申请人要和国家签订合同。

合同指导做法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提案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建议编写原则草案，以发展合同指导做法或知识产权示范条款(WIPO/GRTKF/IC/7/9)。它呼吁制定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例如指导做法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并呼吁委员会应当确保与 CBD、FAO 和 WTO 的工作保持一致、相互支持。在制定知识产权示范条款方面存在现实需求，这可以加入 CBD 进程中去。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强调，文件 WIPO/GRTKF/IC/7/9 也可能与进一步讨论 C 组有关，该组包含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的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确保与 CBD 开展的工作有必要的一致性。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图帕赫·阿马鲁)的代表提醒说，CBD 中有遗传资源的一个定义，也要牢记其他国际文书。CBD 承认土著人民与社区及其基于遗传资源的传统体系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承认要公平地分享从使用传统知识、创新及相关做法中所产生的利益，以有利于生物保护和这些资源的多样性。合同指导做法的目的是帮助各方起草立法或行政措施或者获取条款，并让受益人参与到合同起草中去。土著人民坚决反对在数据库中收录人类遗传资源。

新西兰代表团就选项 C.2 认为，进一步拟订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是确保土著和当地社区能够从资源中获取利益的一项基本工作。该代表团赞成利益攸关者磋商。

墨西哥代表团说，秘书处应当继续完善文件 WIPO/GRTKF/IC/7/9 附件中所写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秘书处也可以在遗传资源使用许可授予做法方面继续开展研究。

知识产权条款与获取及利益分享双方商定的条件网上数据库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扩大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的共同商定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和应用性。它认为，闭会期间工作组应当就这些选项开展工作，以丰富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建议秘书处更新选项 C.1 下的获取及利益分享知识产权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网上数据库。进行这些更新，将对讨论选项 C.2 中所指的获取及利益分享合同中的合同做法指导方针草案非常有用。欧盟及其成员国建议秘书处在继续这项工作时，提供一个有待定义的词汇表，其中包括遗传资源到底指什么。这样的词汇表将大大有利于解释商定的备选方案的范围。

新西兰代表团正在收到毛利土著组织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要求就怎样与研究组织或其他组织签订合同安排提供指导。它让一些组织参考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他们的反馈是数据库的易用性可以进一步提高。选项 C.1 暗示，扩大网上数据库将非常有用。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继续收录关于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的经验非常重要。它建议秘书处继续收录和分析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共同商定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许可做法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收集关于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的信息。

开放源码和分布式创新

新西兰代表团建议按选项 C.3 中建议的那样整理遗传资源许可做法案例研究，尤其是那些延伸分布式创新和开放源码的许可做法。它非常重视探讨替代性办法，包括传统知识产权以外的办法。

与其他组织的联系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要对 CBD、WTO 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地区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保持关注。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提请注意 CBD 一项研究：UNEP/CBD/WG/ABS/7INF 5“关于遵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习惯法、国家法、跨管辖区和国际法的研究”。他朗读了以下文字：“承认权利是合同谈判的先决条件。所有用户将明确承认并肯定土著人民拥有在先权利，包括在其领土内的自决权。土著决策程序将被纳入获取及利益分享协议的谈判中、合同条款本身以及因合同而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土著人民的代表

将得到事先认证，作为适当的代表机构。土著习惯法在争议解决程序中将起到同等作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将构成所有获取及利益分享安排的一个实质部分，并采用土著习惯法。所有获取及利益分享安排将作为已取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有利证据。所有获取及利益分享安排将规定撤回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这份文件可以作为一份 INF 文件用到进程中。在制定合同做法时，要有一种由土著人民定义的办法，来处理多个社区共享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的情况，并制定各种制度来处理这种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尤其是对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对基因库和植物工程方面的挑战，批准了一部关于种子和植物材料植物品种登记、控制和认证的法律。该法包括 14 条和 14 项注释，2003 年 7 月得到了伊斯兰议会的许可，得到监护委员会的批准和认可。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拟订一部关于国家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制度的法律。这样，应当给予这三项要素——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尤其是遗传资源，同等重视。考虑到遗传资源在为当代和后代消除饥饿、减轻贫穷方面的关键作用，它敦促委员会平等对待这三项要素。它重申，有必要加强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与 FAO 国际条约和 CBD 的合作，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这一国际进程，建立保护遗传资源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和专门制度。这将有助于在全世界减轻贫穷和饥饿。最后，委员会应当审议在植物基因组及其与粮食作物获取及利益分享制度相关工作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应当与 CBD 和 FAO 国际条约一同加以分析。

印度代表团指出，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性质中固有的所有问题，不能全部被归入一个组织。成员应当意识到在 CBD 和 WTO 中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TRIPS 的提案要求进行一项修正，增加一项关于公开及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及利益分享证据的强制性规定。该提案得到了三分之二以上 WTO 成员的支持，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和瑞士。考虑到 WTO 和 CBD 的讨论，WIPO 的准则制定需要认识到这些论坛的进展。关于澳大利亚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目标与原则提案，它强调要对该提案进行详细审查，并将在委员会另一届会议上发表评论。它主张，本届要取得建设性进展，讨论应当根据秘书处按会议议程已经印发的文件进行。瑞士早前关于在 PCT 中进行强制性公开的提案经过发展，已经在 WTO 写入提案 TN/C/W/52，要求对 TRIPS 协定进行修正，增加公开要求。该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认为其对遗传资源讨论产生成果很有用。此外，需要同时处理强制性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及利益分享问题。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考虑 CBD 开展的、旨在于 2010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次缔约方会议上建立获取及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工作。

一般性评论

原则和目标的必要性

一个代表团说，针对各种提案，已经提出了许多书面文件、口头发言和其他立场，但是还没有建立遗传资源保护的目标与原则。如果秘书处能够帮助制定这样一份文件，那么把其全部写入一份文件将非常有用。目标与原则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定义了哪些事情要作，以及为什么要作。一旦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工作将简单得多。

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就遗传资源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重要性，对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大量文件表示欢迎。它编写了一些目标与原则草案，与一些其他成员国进行了非正式讨论。这种办法得到了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和新西兰的支持 [，并作为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7 印发]⁵⁰。在这些目标与原则中，其中一些参考了委员会将考虑的主要领域，包括委员会的其他机构。这些目标与原则将提出供审议，并作为一份遗传资源工作文件供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使用。该代表团重申，它们不损害为推动讨论和辩论而发展的任何立场。这些目标与依据的原则目的是推动讨论和辩论，作为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并承认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一定认同所有这些目标和原则。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新加坡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均对目标与原则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一项有意义的提案，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的数据，并表示希望进行详细审议，为辩论提供一种有建设性的方式。

新西兰代表团支持澳大利亚提出的目标与原则，认为是指导遗传资源现有工作的一个有用框架。它还支持加拿大提出的交闭会期间工作组的问题清单。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编写一份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文件，并建议把第 2 项目标进行重新表述，把“专利”改为“知识产权”，以反映委员会的目标——即：对于不是由发明人创造的发明，即基于遗传资源或发明产生前已经存在的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不会授予知识产权。它还建议在第 2 项原则中，把“专利”改为“知识产权”，并建议增加一项目标，防止实用新型申请人在不具新颖性的发明上获得垄断。该代表团说，它将很高兴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该提案并提交有关书面意见。它赞同哥伦比亚所作的发言，即委员会有多种选项，因为这些备选方案不具有排他性，因此委员会应当能够在不预设办法的情况下继续工作。这样，委员会可以研究若干选项，而不局限于选项中所表述的各种办法。它指出，单一的办法可能无法有效实现委员会防止遗传资源盗用和滥用的目标。但是，它说，把委员会的工作集中于其中一些核心选项上将很有用。该代表团还确认了其加拿大所提问题

⁵⁰ 说明由秘书处增加。

[WIPO/GRTKF/IC/17/6 附件一第 32 页]

清单的支持。委员会已经听到，遗传资源工作的进度不如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工作。但是，回顾一下委员会的工作就可看出，遗传资源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文件 WIPO/GRTKF/IC/7/9 中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即为一例。因为该文件没有定稿，因此它同意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盟、新西兰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该文件将构成委员会今后遗传资源工作一个有用部分的意见，并要求对该文件进行更新。在此方面，正如新西兰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合同条款草案尽管是一个有用的数据库，但可以提高易用性，因此支持对该数据库进行改进和更新。它鼓励秘书处编制一份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委员会可以为这种数据库的创建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交流成功经验，例如日本提出的一键式想法，让这些做法能够防止未经许可把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加入到这些数据库中。此外，委员会可以帮助交流让该数据库功能性更强所需的技术标准。这一目录可以作为有用的基础，回答墨西哥就数据库提出的深思熟虑的问题。它赞赏许多成员国作出重要努力，向委员会会议提供遗传资源信息文件，并说它将继续研究这些信息文件，并希望就这些文件提出若干问题。该代表团建议规定一段闭会期间评论期，成员国可以就这些文件提出问题，并使这些问题得到回答。

智利代表团指出了澳大利亚提出的两项目标，它认为这两项目标在考虑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关系时必不可少，这两项目标是拟议的目标二和目标三。这些拟议的选项将改进质量评估，确保授予的专利有足够的发明性得到保护。

IFPMA 和 BIO 的代表对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作为委员会就三项主要主题正在进行的“基于案文的谈判”的一部分似乎得到重启表示欢迎。遗传资源是一个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可分开的主题，WIPO 政府间委员会是讨论这些问题的独特场所。有鉴于此，它们打算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及其有关遗传资源的讨论。

由闭会期间工作组讨论的问题清单

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下列应当考虑的遗传资源问题清单，它们提炼了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多数重要的、并非全新的问题。它建议在关于公开要求的选项 2 下讨论：

- 各国在公开上的经验
- 替代性和补充性机制
- 公开及与 CBD 的关系
- 公开要求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 公开的现实意义

- 公开与公有领域
- 公开与土著人民的权利

第二个问题来自选项 6，把已获核准的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机制更具体地延伸到遗传资源问题上，包括对已公开的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其他来源、包括数据库和数字图书馆进行审查并予以进一步承认。

它在选项 8 下强调扩大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双方议定条件中知识产权条款网上数据库的使用和易用性。

三组选项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墨西哥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说，应当继续处理所有三组选项。这三组选项将构成继续此项工作的良好基础。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选项清单中有若干要素最好可以首先予以更详细的讨论，它们是(1)遗传资源的防御性保护，(2) 专利申请中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所用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公开要求，以及(3)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1) 就本领域知识产权不同方面制定一系列选项，尤其侧重于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利益的条件。为了更容易作出适当决定，需要一份结构清楚、针对性强的清单。(2) 制定进一步提案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关系。(3) 发展和制定各种指导方针和程序，让委员会有效处理知识产权、获取条件和利益分享的各个方面。

德国代表团说，选项清单不应是穷尽性的。现有选项不应互相排斥，可以互为补充。它指出，未来的讨论当然可以基于文件 WIPO/GRTKF/IC/11/8(a)，但该文件不应是未来工作的唯一基础。正如欧洲联盟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所说，讨论应当基于委员会已进行的全部工作，不排除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文件 WIPO/GRTKF/IC/14/7 载有与今后讨论可能相关的其他文件的完整清单。试举一例，文件 WIPO/GRTKF/IC/8/9(在文件 WIPO/GRTKF/IC/13/8(B)中更新)也应当纳入考虑，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委员会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一般信息。它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按文件 WIPO/GRTKF/IC/13/8 中提到的三组实质问题所总结的那样，主要研究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关系有关的实质性知识产权问题，并优先处理：(1) 为公平公正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而共同商定的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其成果必然可以丰富其他国际论坛的讨论；(2) 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

[WIPO/GRTKF/IC/17/6 附件一第 34 页]

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防御性保护；以及(3) 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关系的有关公开要求和替代性提案的知识产权问题。

西班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各国就适用于遗传资源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立法措施提供的广泛信息，显示各国对该问题的高度重视，它对修订和更新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提供的选项清单表示欢迎。对委员会编拟的其他文件，应当视需要酌情进行进一步审议，例如文件 WIPO/GRTKF/IC/8/9，该文件被文件 WIPO/GRTKF/IC/13/8(b)更新，其中载有在本论坛和其他论坛进行的所有活动的历史记录。

瑞典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新西兰代表团均说，所有三项实质问题(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同等对待。所以，所有三项问题应当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得到处理，分配相当的注意力和时间。

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关于工作文件中提供的三组主要选项及其分项，这些是可选的，不是排他性的。应当像以前做的那样，就各选项和谐地工作，不损害其他选项的工作。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提出的 A、B、C 三组选项符合本委员会向遗传资源提供有效保护、包括使其免受盗用的任务。这些措施不是排他性的，可以互为补充。

巴西代表团认为，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6 就如何最好地处理合法获取遗传资源及分享从这种获取中得到的利益这些互相关联的问题提出了选项清单。巴西与 WTO 绝大多数成员一样，赞同修正 TRIPS 协定，增加关于遗传资源来源强制性公开的规定。它认为，这将是解决遗传资源盗用问题最有效的办法。CBD 正在就利益分享问题进行重要讨论。考虑到 WIPO 的成员与 WTO 和 CBD 的不同，工作文件 WIPO/GRTKF/IC/16/6 今后的修订应当包括 WIPO 以外进行的相关谈判进展最新消息。它满意地指出，一些国家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提出了有关其法律制度和框架的文件。巴西的资料载于文件 WIPO/GRTKF/IC/16/INF/9。其本国法律明确规定，来源强制公开是授予专利的一项条件。专利申请人被要求说明有关国家部门授予的获取许可数量。不遵守的，可能导致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类似的强制性来源公开法律规定可以在例如欧洲联盟、挪威和瑞士交来的资料中找到。它说，这对今后委员会的遗传资源工作是一项很好的贡献。它要求秘书处考虑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作出的所有评论，修订选项清单，并保留目前简单客观的格式。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就审查今后工作可能备选办法、分为三组提出的经修订选项清单的格式。

[WIPO/GRTKF/IC/17/6 附件一第 35 页]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 WIPO 在新任务授权下正在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秘书处在知识产权相关遗传资源领域所作的实质性贡献表示赞赏。它提到 CBD 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进程，回顾说，CBD 曾请求委员会为获取及利益分享制度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提供支持。非洲集团为了让其他国际和国家论坛已经在进行的工作做到和谐和系统化，并且考虑到非洲集团和其他成员国已经提交的提案，认为各种国际进程之间存在重要联系，需要加以协调，以提高对这些进程的认识及其之间的相互支持作用。它说，委员会今后的遗传资源工作应当考虑其他国际论坛的实质性进展。非洲集团提出各种倡议供审议，其中包括：制定一系列可以确保利益分享的获取及利益分享安排知识产权方面的选项，制定结构化选项菜单，指导遗传资源保管人的决策过程；按 CBD 的要求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关系制定公开要求和替代性提案；支持非洲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领域受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倡议；并加强 WIPO、CBD、FAO 和 WTO 之间的现有联系，鼓励各方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积极交流和参与，加强相关活动的配合落实。关于加拿大提出的目标和原则草案提案，该代表团指出，需要额外时间，对该提案进行审查并翻译为联合国全部六种语言，并说明它将在另一届会议上提出意见。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指出了与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各选项有关的几个问题。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多级别获取，该代表不对国家主权有权控制其非土著公民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有权决定土著社区遗传资源的获取提出异议。这种权利限于在国家一级限制和拒绝获取。但是，他对国家不论是否在其领土上有权决定对土著人民遗传资源的获取持异议。土著人民是唯一有权决定对其自身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在双方议定的条款基础上确定获取条件的人，而且这种情况下必须有事先知情同意。另一个问题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概念及其得到怎样的对待。在 CBD 关于获取及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中，土著人民始终使用“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两种说法，有两个原因。一个原因是在土著人宇宙观中，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不能分开，而是内在的、不可分开地联系起来。另一个不太为人所知的理由是遗传资源的表现问题。传统知识曾被用于改变许多物种、品种和植物品种的进化过程。他说，不论遗传资源是在土著人民的领土上还是领土外获取，各种制度均应当承认和处理与获取及利益分享有关的知识产权。迁徙物种的情况提出了土著人民对迁移性遗传资源的权利。关于传统知识的法律性保护，他对土著人民参与知识产权体系的相关成本提出问题。目前在西方知识产权中主要的参与成本是公有领域。知识产权是授予的有期限的权利。例如，专利保护要求公开，在专利权终止时，专利的知识和生产就进入公有领域。在这种情况下，土著人参与该系统的成本要求自古以来受习惯法保护的传统知识在很短时间后进入公有领域。该代表说，防御性保护要求

某种公开，而且许多国家有关于公开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的公开法和信息自由法。例如，如果传统知识被用于专利，公众根据成文法可能有权获取该知识。这就提出了几种需要考虑的情况，例如未披露传统知识，由于精神、文化准则和习惯法禁止披露等原因而未披露。由于这个原因，建议在基于登记制度的事前救济和事后保护方法之间建立必要区分。关于对现有技术文献中披露的传统知识的保护，他指出土著人民撤消一项专利的巨大成本，这要求公开其传统知识，最终将进入公有领域。这对专利中公开的传统知识的保护问题及知识产权到期时的状态提出了各种问题。他认为，习惯法授予的权利是永久的。关于各种收藏以及迁徙物种的非本地遗传资源其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需要解决保护是否应限于仅在土著人民领土上获得的遗传资源的问题。还需要考虑在非当地收藏中取得的土著社区迁徙物种遗传资源的保护问题。他说，世界不是静止的，如果知识产权静止不动，将产生困难，例如在气候变化及其目前对物种—降雨—转移的影响。物种转移其范围时，它们带着遗传资源一起。这导致了在物种因人类造成的气候变化而迁移时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权利的确定问题。另外要解决的是对未注明出处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比如当材料被承认为传统知识、但对来源没有记载时，针对墨西哥代表团关于使用许可作出的评论，有必要讨论许可相对于合同的问题。他说，CBD 中有关于遗传资源获取的使用许可范本的提案。该代表进一步指出，许可和合同的区别是合同是一种当事人间的交易，一方对相互议定的条件和利益分享的方式有控制。而许可是预先写好的合同，允许使用者作出是否遵守的决定。许可需要谨慎，因为在土著人民分享或流传知识的传统制度中，接收知识者需要得到评价。这是一种面对面的交流。但是，许可制度从这一过程中去除了长老和传统知识持有人。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最好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上讨论。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代表对委员会和秘书处三个领域所作的优秀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的最新进展以及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最新进展。他报告说，它刚刚完成了将用于运转获取其利益分享多边体系的信息技术系统，该系统目前正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信息与计算中心安装，此前与条约缔约方和基因库管理者进行了广泛磋商。经过一些初步和最终测试，该系统预计将在今后两个月投入使用，由两个主要组成部分。首先，服务器将向多边体系用户提供单一的永久标识符，以便将其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使用进行简化、标准化和优化，全球数据存储将接收关于所有输入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数据，并将由标准转让协定的第三方受益人查询，用于解决可能因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引起的任何纠纷。这一数据的存储一部分是公开的，一部分将采用行业标准安全进行保护，不予公开。数据存储公开部分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据，公开与否是可选的，公开数据

[WIPO/GRTKF/IC/17/6 附件一第 37 页]

目前主要包括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CGIAR)公开的数据。条约与数据存储的公开部分可以与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所写的委员会遗传工作多个选项有很好的交互。具体而言,在选项 A.1 下,数据存储的公共部分可以被 PCT 国际检索机构考虑加入到 PCT 规则规定的最低文献中。在选项 A.3 下,数据库的公共部分原则上可以加入到检索和审查程序中去,尤其是加入到 PCT 下的国际型检索中去。最后,条约多边体系数据存储的已公开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数据原则上可以与选项 A.2 下建议的遗传资源防御性保护一站式数据库建立超链接。所有这些选项均需要进行更多审查,但原则上可以被条约社区考虑。关于从条约获取及利益分享多边制度中取得的材料有关的专利申请的遗传资源公开要求,针对加拿大有关 B 组的发言,他指出,任何这样的公开要求如果要得到考虑或发展,可以在从条约多边体系中收到遗传材料时,考虑把多边体系标为申请所含发明中使用的遗传材料的来源。他还报告了条约管理机构为落实条约第 9 条农民权而通过的第 6/2009 号决议。第 9 条的落实属于国内法。他指出,这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因为农民权除其他外包括保护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在决议中,管理机构鼓励相关组织就落实第 9 条规定的农民权提出意见和经验。有鉴于此,本着文件 WIPO/GRTKF/IC/16/5 政策目标 9 的规定的精神,他请秘书处向将于 2011 年在巴厘举行第四次会议的条约管理机构提交一份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报告,以用于可能的农民权磋商。这将允许条约下的工作酌情考虑委员会的工作。

IPCB 的代表指出,在土著人民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方面,与国际人权法建立相互关系和一致性必不可少,需要在本文中加以研究,特别是那些要求各方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对来自其土地和领土的遗传资源权利的法律,以及他们对自然资源拥有的永久主权。她说,这一法律领域在土著人民的书面和口头发言中已经被多次提到,应当作为一项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实质问题写入工作文件。许多土著人民出于多种理由不希望使用登记簿或数据库。有人对这些数据库的数据安全表示关注,有人关注的是他们不希望分享的知识被公开泄露,或者数据库可能成为生物勘探者的一站式服务点。她说,如果该文书是为了服务于防止遗传资源滥用或盗用的目的,它也必须包含承认土著人民有权执行其生态保护和管理习惯与成文制度的选项。不应假定所有土著人民均有意参与其生物资源的商业化开发。事实上,多数土著人民不想通过知识产权制度转让其知识或生物资源。拟议文书也必须在知识产权制度以外提供保护,适当考虑土著人民的完整性。

CISA 的代表说,生物殖民主义仍然存在,土著人民的财产权仍受到侵犯。目前各国法律有歧视性,没有保护土著人民。遗传资源正在未经土著人民同意的情况下被提取。企业正在利用国家建立的种种制度,而国家没有权利对这些专利表示同意。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从未允许阿拉斯加人民或其他国际上被承认的人民在不

应用联合国非殖民化进程中的完全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给予同意。这一具体原则正在遭到侵犯。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需要得到遵守。必须承认，如果土著人民希望，可以在遗传资源未经其同意不被提取和发展的情况下发展其遗传资源。这与《宣言》中规定的土著人民的发展权和民族国家的现有义务相一致。应当提出一份 CBD 正在进行的各种进程和 WIPO 以外的其他谈判的工作文件。随着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有必要扩大参与面，同意过程也要与土著人民提出的案文相一致。

圣卢西亚土著人民(Bethechilokono)理事会(BGC)代表欢迎文件 WIPO/GRTKF/IC/16/6 中的条款。他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跨越边界，性质上是国际的，影响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生活。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的代表说，土著代表团各位代表所发表的意见让人相信，现有数据库，例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的数据库，足以打击生物海盗行为。他说，应当努力建立一个跨越国界的土著数据库，使土著社区也能够提供有关其领土内现有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数据与信息。数据库将供地方社区和人民查询。其效果将是保护土著人民的产品免受生物海盗行为。他说，公开资源的来源非常必要，不仅各国应当这样做，土著社区、尤其是跨境土著社区也应当这样做。例如他所代表的社区处于智利北部、秘鲁南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家东部和阿根廷北部。这些是《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2 条和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劳工组织公约》(第 169 号)第 36 条所承认的跨境人民。

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说，考虑到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获取的规则旨在作为一种使其免受盗用和滥用的有效保护手段，他认为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相关发明的新公开要求，即在专利申请资料中强制性提及国家和/或其他来源，是多余的，将无助于实现所说的目标。世界许多国家的专利法含有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发明的穷尽性规则，使其可以被行业技术人员实施。这些规则毫无疑问也延伸到与生物和生物技术领域的有关发明，特别是含有生物材料的产品，也延伸到生物材料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方法。因此可以对专利申请审查的现行规则进行修正，即在其中增加具体提及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来源的要求，因为这种提及原则上应当适用于有关生物材料的所有申请。文件 WIPO/GRTKF/IC/16/6 是进一步工作的良好基础。该代表团认为应当首先加强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免受非法授予专利的保护，并制定有关公平公正共同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所获利益的议定制度。他感谢秘书处所作的高度专业的工作以及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编拟的资料。

IPO 的代表认为，A、B、C 三组中每组均有一些选项值得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尤其是那些与加强专利审查和改进双方议定条款谈判的工具有关的选项。尽管 IPO

[WIPO/GRTKF/IC/17/6 附件一第 39 页]

不认为专利公开提案将有助于实现所设目标，但这些问题值得在政府间委员会继续讨论并提出具体例子。它支持委员会就这些事项正在进行的工作，但不预设任何成果。它敦促遗传资源问题被分配与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他问题相等的时间，以确保对所有这些选项进行彻底讨论。

IFPMA 和 BIO 的代表说，在考虑文件 16/6 中提出的选项时，政府间委员会应当努力利用目前已取得的进展，在该领域形成务实、具体的成果。这种办法应当有助于讨论和解决委员会面前的事项。此外，所提出的各项提案不损害代表团对其他提案的观点，它希望在有协商一致之处就这些提案中的一项或多项开展更详细的工作，并把争议性更强的提案留到以后考虑。它同意，文件 16/6 中分为三组的做法是对委员会讨论很有帮助的结构。

[后接附件二]

附 件 二

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

导 言

1.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在第 16 届会议上,要求编拟与遗传资源议程项目有关的国际发展最新情况。本附件二即提供了所要求的最新信息。根据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所提供的最新情况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有关进展。
2. 本附件对以往在文件 WIPO/GRTKF/IC/8/9、WIPO/GRTKF/IC/11/8(b)、WIPO/GRTKF/IC/12/8(b)和 WIPO/GRTKF/IC/13/8(b)中向委员会提供的国际发展信息做了更新和补充。因此,它的内容是 2008 年 10 月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出现的国际发展。在编拟本附件时,WIPO 秘书处尽最大努力,尽量准确地收集和记录有关信息。如果委员会希望,所涉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可以提供额外信息。

一、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3. 第九次缔约方大会整理了关于可能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的工作,尤其是传统知识保护和遗传资源管制与专利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为以后两年制定了一份全面的工作计划,目标是制定一个获取及利益分享(ABS)国际制度(涉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并就 CBD 第 8 条(j)项和相关条款开展关于传统知识问题的的工作。第九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个国际 ABS 制度谈判的路线图,要求在 2010 年谈判结束日期前,应当举行三次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三次专家组会议,讨论以下几组问题:
 - (i) 合规;
 - (ii) 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分部门的方法;以及
 - (iii)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概念、术语、工作定义和分部门的方法法律与技术专家小组会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合规问题法律与技术专家小组会于 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日本东京举行。此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问题技术与法律专家小组会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

[WIPO/GRTKF/IC/17/6 附件二第 2 页]

获取及利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WG ABS 7)，2009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法国巴黎

4. 在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上，与会代表讨论了国际制度的目标与范围，以及该制度中处理遗传资源获取，利益分享和合规问题的各个部分。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目的是就这些问题进行可操作性案文的谈判。¹

第 8 条(j)项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WG-8(j) 6)，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5. 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工作组就 CBD 第 8 条(j)项提出了关于 ABS 国际制度的详细观点，以向 WG ABS 8 转交。根据第 IX/12 号决定，第九次缔约方大会要求本次工作组继续为完成 ABS 工作组的任务规定提供合作与贡献，就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技术专家小组和合规问题技术专家小组的成果提供详细、有重点的观点。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目的是在与 CBD 第 8 条(j)项和相关条款的目的有关的事项方面处理旨在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的机制，发展传统知识保护专门制度、各项要素、创新和做法，旨在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与致力遗产的一套道德行为准则的要素，以及关于落实 CBD 第 8 条(j)项和相关规定的多年工作计划²

WG ABS 8，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5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6. 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的目的是就自然、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能力建设、合规、公平公正分享、获取问题进行可操作案文的谈判。各方商定了一份单一的谈判案文，以便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集中工作重点，这是该进程中的第一次。³

WG ABS 9，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8 日，哥伦比亚卡利

7. 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会议共同主席提出了一项议定书草案，各方接受其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但是，由于无法在该届会议上结束该案文的谈判，工作组决定休

¹ 进一步信息可参见：<http://www.cbd.int/wgabs7/>；工作组 2009 年 4 月 1 日新闻稿，可参见：<http://www.cbd.int/doc/press/2009/pr-2009-04-01-abs-en.pdf>；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UNEP/CBD/WG-ABS/8/8，地址：<http://www.cbd.int/doc/?meeting=abswg-07>。

² 见文件 UNEP/CBD/COP/10/2，地址：<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0/official/cop-10-02-en.pdf>。

³ 进一步信息可参见：<http://www.cbd.int/wgabs8/>；工作组 2010 年 11 月 16 日新闻稿，地址：<http://www.cbd.int/doc/press/2009/pr-2009-11-16-abs-en.pdf>；更多信息见文件 UNEP/CBD/WG-ABS/8/8，网址：<http://www.cbd.int/wgabs8/doc/>。

会，以后再恢复WG ABS 9。工作组商定把经修订的议定书草案提交复会会议，谅解是草案未经过谈判，不影响各方对案文作出进一步修订和增补的权利。⁴

WG ABS 9 复会，2010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8. 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复会后，各方在议定书草案谈判上取得了重要进展，但工作组未能在该届会议上拟定案文。工作组因此决定在 2010 年 9 月的一次区域间谈判组(ING)会议上继续谈判，决定工作组第九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复会，核准 ING 的工作，并向 2010 年 10 月的第十次缔约方大会报告。⁵

第十次缔约方大会，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日本名古屋

9. 根据第IX/35 号决定，第十次缔约方大会将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第十次缔约方大会将包括高级别部长讨论，由东道国与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筹备。高级别讨论将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进行。⁶

二、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次会议，2009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10.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在突尼斯突尼斯市举行。与会代表商定了一组有关落实筹资战略的决议，其中包括 2009 年 7 月和 2010 年 12 月之间利益分享基金的 1.16 亿美元目标；关于执行多边体系(MLS)和标准材料转让协定(SMTA)的决议，其中包括建立一个MLS和SMTA落实问题闭会期间技术咨询委员会；关于农民权的决议；并通过了SMTA争议解决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缔约方还通过了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同意必须在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紧急制定尚未完成的财务细则，并建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最终制定各种程序和业务机制，改进合规情况，并处理不合规的问题。⁷

⁴ 进一步信息可参见：<http://www.cbd.int/wgabs9/>；工作组 2010 年 3 月 28 日新闻稿，地址：<http://www.cbd.int/doc/press/2010/pr-2010-03-28-abs9-en.pdf>；更多信息见文件 UNEP/CBD/WG-ABS/9/3，其中包括议定书草案案文地址：<http://www.cbd.int/wgabs9/doc/>。

⁵ 进一步信息可参见：<http://www.cbd.int/wgabs9-resumed/>；2010 年 7 月 16 日新闻稿，地址：<http://www.cbd.int/doc/press/2010/pr-2010-07-16-abs-en.pdf>；更多信息见文件 UNEP/CBD/COP/10/5/ADD4，其中包括议定书草案修订稿：<http://www.cbd.int/wgabs9-resumed/doc/>；

⁶ 进一步信息可参见：<http://www.cbd.int/cop10/>。

⁷ 见文件IT/GB-3/09/Report，地址：http://www.planttreaty.org/meetings/gb3_en.htm。

11. 继第 2/2009 号决议“促进及解决不遵守问题的程序和业务机制”之后，管理机构决定建立和召开一个合规问题特设工作组，以进行谈判并最终制定促进合规及解决不合规问题的程序和业务机制，争取在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上取得批准。合规问题特设工作组应根据第 2/2009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的案文草案执行任务。按管理机构的要求，缔约方和观察员被邀请对合规问题特设工作组审议的案文提交资料。⁸

MLS 和 SMTA 问题技术咨询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和 9 月举行会议。合规问题特设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举行第一次会议。两委员会均在完成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2010 年 5 月 19 日，《国际条约》秘书处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组织按《国际条约》第 9 条的规定，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关于农民权落实问题的观点和经验。⁹

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CGRFA)第 12 次例会，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意大利罗马

12. 委员会于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了第 13 次例会，与会代表除其他外，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及利益分享问题，其中包括一组有关使用和交换粮食和农业相关植物、动物、森林、水产、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全面研究。委员会核准了“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项报告”，该报告指出了 1996 年以来最主要的变化，要求粮农组织更新不断发展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¹⁰ 委员会还审议并通过了有关落实其十年期多年工作计划的战略方案。作为 2007 年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国际技术会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落实粮农组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筹资战略。

粮农组织大会第 36 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3 日，意大利罗马

13. 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由委员会在第 12 届例会上编写并取得一致意见的第 18/2009 号决议。决议强调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 CBD 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中的特别性。大会还对委员会第 12 届例会的成果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二项报告，落实多年工作计划的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以

⁸ 见文件 NCP GB4 合规，2009 年 7 月 31 日通知，地址：ftp://ftp.fao.org/ag/agp/planttreaty/gb3/NCP_GB4_compliance_09%2007%2031_EN.pdf。

⁹ 见 2010 年 5 月 19 日通知，地址：http://www.planttreaty.org/noti_en.htm。

¹⁰ 见文件 CGRFA-12/09/Report，地址：<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7/k6536e.pdf>。

[WIPO/GRTKF/IC/17/6 附件二第 5 页]

及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落实筹资战略。考虑到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的筹备工作，委员会成立了森林遗传资源问题政府间技术工作组。¹¹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2011年3月14日至18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14.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四次会议将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¹²

CGRFA 第 13 次例会，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意大利罗马

1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 13 届例会将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

三、世界贸易组织(WTO)TRIPS理事会

TRIPS 理事会

16. 2009 年，TRIPS 理事会继续讨论三个议程项目，即审查第 27.3(b)条的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与 CBD 的关系，以及保护传统知识，这是《多哈部长级宣言》(WT/MIN(01)/DEC/1)第 19 段和《香港部长级宣言》(WT/MIN(05)/DEC)第 44 段中提出的任务。在讨论中一些国家提到 2008 年 7 月阿尔巴尼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欧洲共同体、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非加太国家和非洲集团就“TRIPS 相关问题模式草案”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文件(文件 TN/C/W/52)。2009 年未向理事会提出新的提案。¹³
17. 2010 年，TRIPS 理事会继续讨论上述三个议程项目。在 2010 年 3 月的会议上，玻利维亚提交了一份新提案(IP/C/W/545)，内容是关于禁止所有生命形式获得专利，并确保在审查第 27.3(b)条中以及《多哈部长宣言》第 12 段的背景下保护植物品种

¹¹ 见文件 C.2009/REP，地址：<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18/k6821E02.pdf>。

¹² 进一步信息可参见：http://www.planttreaty.org/gbnex_en.htm。

¹³ 见文件 IP/C/52，TRIPS 理事会年度报告(2009)；文件 IP/C/M/58，2009 年 3 月 2 日 TRIPS 理事会会议记录；文件 IP/C/M/59，2009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 TRIPS 理事会会议记录；文件 IP/C/M/60，2009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11 月 16 日 TRIPS 理事会会议记录，地址：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docs_e.htm。

和传统知识。玻利维亚的提案在 2010 年 6 月 TRIPS 理事会的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¹⁴

总干事磋商

18. 2009 年年初以来，WTO 总干事根据《香港部长级宣言》第 39 段，以总干事身份重新启动并主持了关于 TRIPS/CBD 问题的技术磋商。截止目前，他已与关键代表团举行了七次磋商，并在两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上向全体成员通报了磋商内容。
19. 2009 年 3 月至 6 月的第一轮磋商审查了公开要求、数据库系统和国别作法提案的实际影响和相对优点，以及这些提案可以如何实现避免错误授予专利，确保遵守各国利益分享制度，并确保专利局拥有作出专利授权正确决定所需信息等这些广泛认同的目标¹⁵。
20. 第二轮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进行。磋商的重点是四组问题，其中包括盗用的法律特征，公开要求以外的处理盗用和利益分享的措施，国别作法的法律范围以及强制性公开要求的行政成本和负担及法律确定性。¹⁶

[后接附件三]

¹⁴ 见即将印发的文件 IP/C/M/62 和 IP/C/M/63。

¹⁵ 拉米向成员介绍他的知识产权，地址：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9_e/trip_27jul09_e.htm。

¹⁶ 知识产权方面的不同意见“更加清晰”——拉米报告，地址：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0_e/trip_12mar10_e.htm。

附 件 三

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工作有关的政府间委员会资源

问题概览

WIPO/GRTKF/IC/1/3	潜在问题与活动初步概要，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与活动
WIPO/GRTKF/IC/8/9	委员会遗传资源工作概览
WIPO/GRTKF/IC/11/8 (A)	遗传资源：选项清单
WIPO/GRTKF/IC/13/8 (B)	遗传资源：国际发展最新情况
WIPO/GRTKF/IC/17/6	遗传资源：修订的选项清单
WIPO/GRTKF/IC/16/7	遗传资源目标与原则草案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
WIPO/GRTKF/IC/17/INF/13	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重要用语词汇表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

WIPO/GRTKF/IC/2/3	共同商定的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操作原则，在 WIPO/GRTKF/IC/2/16 中得到讨论和支持(第 52 至 110 段)
WIPO/GRTKF/IC/2/13	有关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协议的信息文件(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3/4	
WIPO/GRTKF/IC/5/9	
WIPO/GRTKF/IC/6/5	
WIPO/GRTKF/IC/7/9	
WIPO/GRTKF/IC/17/INF/12	逐步制定有关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公平分享利益条件中知识产权问题的指导方针草案

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有关的条款数据库

WIPO/GRTKF/IC/2/12	关于建立数据库的提案(由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3/3	请求对数据库结构方案提出评论意见
WIPO/GRTKF/IC/3/4	数据库结构方案

WIPO/GRTKF/IC/3/Q.2	关于现有做法和条款的问卷及利益攸关者答复
WIPO/GRTKF/IC/4/10	关于建立数据库的报告
WIPO/GRTKF/IC/5/9	关于现有做法和条款问卷利益攸关者答复的分析
WIPO/GRTKF/IC/6/5	知识产权指导方针草案, 根据问卷答复和后续分析编写, 涉及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WIPO/GRTKF/IC/7/9	知识产权方针指导草案, 根据问卷答复和后续分析编写—文件 WIPO/GRTKF/IC/6/5 按委员会要求再次印发的版本
WIPO/GRTKF/IC/17/INF/12	知识产权方针指导草案, 根据问卷答复和后续分析更新—文件 WIPO/GRTKF/IC/7/9 按委员会要求再次印发的版本
WIPO/GRTKF/IC/Q.6	关于现有做法和条款的问卷及利益攸关者答复
WIPO/GRTKF/IC/17/INF/11	关于更新数据库的说明
数据库 URL:	http://www.wipo.int/tk/en/databases/contracts/index.html

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

WIPO/GRTKF/IC/1/6	成员国针对生物技术发明保护问卷(包括公开要求问题)所提供的信息
WIPO/GRTKF/IC/1/8	关于生物技术发明法律保护的第 98/44/EC 号指令及该指令序文第 27 条的解释性说明(第 27 条涉及生物技术发明地理来源的说明)。另载有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文件(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
WIPO/GRTKF/IC/2/11	CBD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由 CBD 秘书处提交)
WIPO/GRTKF/IC/2/15	关于利用生物材料和提到材料原属国的专利的调查(由西班牙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3/Q.3	关于公开要求的问卷和利益攸关者答复
WIPO/GRTKF/IC/4/11	关于技术研究的第一份报告
WIPO/GRTKF/IC/5/10	技术研究报告草案
UNEP/CBD/COP/7/INF/17	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公开要求的技术研究报告。WIPO 的来文。
WIPO/GRTKF/IC/6/9	关于向 CBD 转交技术研究报告的报告
第 786 号 WIPO 出版物	技术研究报告的最终案文

WIPO/GRTKF/IC/6/13	CBD 缔约方大会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决定，其中包括请 WIPO 审查与公开要求有关的某些问题(由 CBD 秘书处提交)
WIPO/GRTKF/IC/7/INF/5	瑞士关于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的提案的进一步意见(由瑞士政府提交)
WIPO/GRTKF/IC/7/10	公开要求近期发展最新情况
WIPO/GRTKF/IC/8/11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由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
WIPO/GRTKF/IC/11/10	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瑞士的提案
	<i>数据库和登记簿的技术标准</i>
WIPO/GRTKF/IC/4/14	亚洲集团的提案(经委员会通过)
	<i>关于知识产权与公平分享利益的研究和案文</i>
第 769 号出版物	WIPO-UNEP 关于知识产权在使用生物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利益的分享中作用的研究报告
WIPO/GRTKF/IC/1/9	与遗传资源利用有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指导方针草案(由瑞士政府提交)
WIPO/GRTKF/IC/1/11	决议 391—遗传资源获取共同制度，和决议 486—知识产权共同制度(由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提交)
WIPO/GRTKF/IC/2/INF/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由 FAO 提交)
	<i>其他防御性保护措施</i>
WIPO/GRTKF/IC/5/6	在专利制度中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进行防御性保护的实用机制(包括有关 FAO 所提 Enola 案的讨论)
WIPO/GRTKF/IC/6/8	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防御性保护措施的进一步最新情况
WIPO/GRTKF/IC/7/Q.5	关于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问卷
WIPO/GRTKF/IC/8/12	专利制度与打击生物海盗行为—秘鲁的经验
WIPO/GRTKF/IC/9/10	潜在生物海盗行为案件分析(由秘鲁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9/13	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由日本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9/INF/6	关于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问卷答复汇编
WIPO/GRTKF/IC/10/INF/7	关于专利制度中承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问卷答复

WIPO/GRTKF/IC/11/11	日本对关于专利制度与遗传资源的文件 WIPO/GRTKF/IC/9/13 的补充说明
WIPO/GRTKF/IC/11/13	打击生物海盗行为——秘鲁的经验(由秘鲁代表团提交)
<i>政府间委员会其他资源</i>	
WIPO/GRTKF/IC/2/14	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问题萨满宣言(由巴西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4/13	美国国家公园的遗传资源获取制度(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WIPO/GRTKF/IC/5/13	提及 <i>Lepidium Meyenii</i> (玛咖)的专利: 秘鲁的答复
WIPO/GRTKF/IC/13/8(C)	遗传资源: 收到的评论
<i>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i>	
WIPO/GRTKF/IC/16/INF/7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尼日利亚自然医学开发署(NNMDA)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8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赞比亚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9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巴西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0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1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2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挪威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3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IIED)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4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瑞士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5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6/INF/16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 墨西哥提交的资料

[WIPO/GRTKF/IC/17/6 附件三第 5 页]

- WIPO/GRTKF/IC/16/INF/17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非洲土著人民和平建设与减贫中心(CEPPER)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18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澳大利亚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19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土耳其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0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1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生物技术产业组织(BIO)和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2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肯尼亚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3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哥伦比亚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4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议定书草案：博茨瓦纳代表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5 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政策，2009 年 7 月：肯尼亚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6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资料
- WIPO/GRTKF/IC/16/INF/27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政策、措施和经验：中国提交的资料

[附件三和文件完]